

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深圳市
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说 明

中联评报字[2016]第 1383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7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9
一、	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9
二、	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25
四、	无形资产-其他评估说明	30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说明	41
六、	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41
第五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43
一、	基本假设	43
二、	评估方法	44
三、	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48
四、	宏观经济及行业状况分析	53
五、	评估对象业务分析	69
六、	净现金流量预测	73
七、	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82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87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评估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监管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该部分内容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共同撰写，并由委托方单位负责人和被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相应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详细内容请见《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清查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9,752.96 万元、负债 24,377.2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5,375.7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8,902.39 万元；非流动资产 850.57 万元；流动负债 24,377.26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该会计报表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1,055.92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7.16 %，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存货。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设计研发使用的无线通信测试仪、服务器系统、数字荧光示波器等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服务器等办公设备；车辆为大众汽车 SVW72010EJ、东风标致 DC7164DTAM、福田牌 BJ6516MD2VA-XD 各一辆。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类资产均正常使用。

1.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原材料品种较多，主要

为生产用零部件，周转较快；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 PCBA 主板及手机整机。

2.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设计研发使用的无线通信测试仪、服务器系统、数字荧光示波器等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服务器等办公设备；车辆为大众汽车 SVW72010EJ、东风标致 DC7164DTAM、福田牌 BJ6516MD2VA-XD 各一辆。

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类资产均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 14 项、域名 1 项、专利 1 项及外购软件 28 项。

14 项软件著作权统计如下：

表 3-1 东方拓宇软件著作权统计表

序号	类别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1	软件著作权	2011SR034643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协同通讯软件 V1.0	2011.6.4
2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8648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通讯录软件 V1.0	2013.6.17
3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019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天气预报软件 V1.0	2013.6.18
4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020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短信软件 V1.0	2013.6.18
5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021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模拟光感功能软件 V1.0	2013.6.18
6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025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锁屏界面软件 V1.0	2013.6.18

7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169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翻转静音软件 V1.0	2013.6.19
8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147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系统启动器软件 V1.0	2013.6.19
9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166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工厂测试软件 V1.0	2013.6.19
10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845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系统 OTA 升级软件 V1.0	2013.6.21
11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937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水平仪软件 V1.0	2013.6.21
12	软件著作权	2015SR274753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皮套模式软件 V1.0	2015.12.23
13	软件著作权	2015SR273380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锁屏软件 V1.0	2015.12.23
14	软件著作权	2015SR276700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悬浮小应用软件 V1.0	2015.12.24

1 项域名统计如下:

表 3-2 东方拓宇域名统计表

序号	类别	著作权人	域名名称	截止日期
1	域名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eastaeon.com	2017/11/20

1 项专利统计如下:

表 3-3 东方拓宇专利统计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手机	东方拓宇	外观设计	ZL201530064812.8	2015.9.16	自主研发

28 项外购软件如下:

表 3-4 东方拓宇外购软件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取得日期
----	----	----	------

1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管理软件	2011/1/1
2	外购应用软件	亿道开发软件	2012/4/18
3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管理软件	2013/1/15
4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SQL 软件	2013/8/16
5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管理软件	2013/8/16
6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SQL 软件	2013/11/5
7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K/3 管理软件	2013/11/5
8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K3ERP	2013/11/28
9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办公软件	2014/1/15
10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软件尾款	2014/2/17
11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二次软件开发费	2014/5/15
12	外购应用软件	Auto CAD Mechaanical	2014/5/26
13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二次软件开发费	2014/6/19
14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软件许可费	2014/8/26
15	外购应用软件	登越软件 ERP 开发费用	2014/8/28
16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软件（OA）许可费	2014/9/16
17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软件开发费	2014/10/24
18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HR 系统软件上线费	2014/11/26
19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软件使用授权费	2014/12/25
20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K3 条码系统	2015/5/15
21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K3 软件升级费用	2015/7/31
22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HR 系统	2015/8/26
23	外购应用软件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2015/10/1
24	外购应用软件	阿里云服务器	2015/10/1
25	外购应用软件	CAD 软件	2015/10/1
26	外购应用软件	HR 系统二次开发费	2015/12/1

27	外购应用软件	激越管理软件	2016/1/15
28	外购应用软件	鑫康奇 TCL 条码 BOM 跟踪开发软件	2016/1/31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内容。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评估人员在进入现场清查前，制定现场清查实施计划，按资产类型和分布特点，分成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小组进行现场的核查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各小组对清查核实及现场勘察情况进行工作总结。清查核实的主要步骤如下：

首先，辅导企业进行资产的清查、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细，并收集整理评估资料。评估人员开展前期布置工作，评估师对企业资产评估配合工作要求进行了详细讲解，包括资产评估的基本概念、资产评估的任务、本次资产评估的计划安排、需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料清单、企业资产清查核实工作的要求、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的填报说明等。在此基础上，填报“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收集并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权属资料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其次，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查勘。不同的资产类型，采取不同的查勘方法。根据清查结果，由企业进一步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使“表”、“实”相符。

再次，核实评估资料，尤其是资产权属资料。在清查核实“表”、“实”相符的基础上，对企业提供的产权资料进行了核查。核查中，重点查验了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以及其他事项，对产权权属资料中所载明的所有人与资产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不符以及缺乏产权权属资料的情况，给予高度关注，进一步通过询问的方式，了解产权权属，并要求委托方和相关当事人出具了“说明”和“承诺函”。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企业申报评估范围内未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1.抵押担保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现任何抵押担保事项。

2.资产质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现资产质押事项。

评估人员在资产清查所知范围内，除上述清查事项外，清查情况表明：

1)非实物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账面记录一致，申报明细表与实际情况吻合。

2)实物资产的清查情况与申报明细一一核对，对清查核实明细项目已与企业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

第四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说明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资产业务性质、可获得资料的情况等，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二)评估程序

1、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与企业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明确需进行评估的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

2、根据企业填报的流动资产评估申报表，到现场进行账务核对，原始凭证的查验，对实物类流动资产进行盘点、对资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3、收集整理相关文件、资料并取得资产现行价格资料。

4、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分别评定估算。

(三)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主要是：对货币资金及流通性强的资产，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对应收、预付类债权资产，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

2、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 16,696,729.56 元，其中现金 13,159.11 元，银行存款 16,683,570.45 元。

库存现金存放于公司财务部。评估人员对现金进行全面的实地盘点，根据盘点金额情况和基准日期至盘点日期的账务记录情况倒推评估基准日的金额，全部与账面记录的金额相符。以盘点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现金评估值 13,159.11 元。

对银行存款账户进行了函证，以证明银行存款的真实存在，同时检查有无未入账的银行存款，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中未达账的真实性，以及评估基准日后的进账情况。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银行存款评估值 16,683,570.45 元。

货币资金评估值 16,696,729.56 元。

(2)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账面值 24,349,477.50 元。主要为销售货款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票据票面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及票面利率等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应收票据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应收票据真实，金额准确，无未计利息，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收票据评估值为 24,349,477.50 元。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2,148,686.57 元，计提坏账准备 767,899.95 元，账面净额 131,380,786.62 元。主要为应收中兴通讯（杭州）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酷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货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6 个月内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发生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5%；发生时间 1 到 1.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1.5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75%；发生时间 2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评估为 767,899.95 元，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131,380,786.62 元。

(4)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 3,155,621.76 元，主要为预付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费用等款项。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项目软件开发合同、工程进度审批单等资料，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软件开发情况和历史合同确认情况等。经核实，预付账款账表单相符。

预付账款评估值 3,155,621.76 元。

(5)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744,189.38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58,201.99 元，账面净额 3,285,987.39 元。主要为应收员工暂支款项和办公场所租赁押金等。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

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0；对外部单位发生时间 1-6 个月内发生评估风险损失的可能性为 0；发生时间在 1 年以内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为 15%；发生时间 1 到 1.5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50%；发生时间 1.5 到 2 年的发生评估风险坏账损失的可能性在 75%；发生时间 2 年以上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其他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账款评估风险损失评估为 1,458,201.99 元，其他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3,285,987.39 元。

（6）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原材料品种较多，主要为生产用零部件、备品备件，周转较快；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 PCBA 主板及手机整机。

存货账面价值为 107,614,513.52 元，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 74,305,774.17 元，产成品账面价值 26,181,879.60 元，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7,126,859.75 元。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 74,305,774.17 元，主要为生产用零部、备品备件等。上述材料为企业近期购入，账面值接近基准日市价，故按账面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原材料评估值为 74,305,774.17 元。

②产成品

产成品账面价值 26,181,879.60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 元，账面净额 26,181,879.60 元。主要为 PCBA 主板及手机整机，均为正常销售

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销售费用率是按销售费用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平均计算；

d.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e.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f. r为一定的率，由于产成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r对于畅销产品为0，一般销售产品为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100%。

产成品评估值为 28,775,342.51 元。

案例一：P535(欧规)黑色整机 (产成品序号 39)

手机整机属一般销售产品，评估时以该产品的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部分净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价格×（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

率-销售费用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根据被评估单位近期销售资料测算,该型号整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 361.54 元/只(不含税),取 2015 年度平均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0.118%,平均销售费用率 0.565%,营业利润率为 2.759%,所得税率 15.00%,将以上参数代入公式,得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单价} &= 361.54 \times [1 - 0.118\% - 0.565\% - 2.759\% \times 15.00\% - 2.759\% \times \\ &\quad (1 - 15\%) \times 0.5] \\ &= 357.57 \quad (\text{元/只}) \end{aligned}$$

即该产品评估基准日评估单价 357.57 元/只。基准日实际库存数量 1200 只评估值为:

$$\text{评估价值} = 357.57 \times 1200 = 429,084 \quad (\text{元})$$

③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手机整机、手机 PCBA 主板及部分手机配件。

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7,126,859.75 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 元,账面净额 7,126,859.75 元。主要为 PCBA 主板及手机整机,均为正常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如下评估方法:

评估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发出商品以不含税销售价格减去全部税金和一定的产品销售利润后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售价×(1-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r)

a. 不含税售价:不含税售价是按照评估基准日前后的市场价格确定的;

b.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主要包括以增值税为税基计算交纳的城市建设税与教育附加;

c. 营业利润率=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d. 所得税率按企业现实执行的税率；

e. r 为一定的率，由于发出商品未来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根据基准日调查情况及基准日后实现销售的情况确定其风险。其中 r 对于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25%，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发出商品评估值为 7,740,480.00 元。

存货合计评估值 110,821,596.68 元，存货跌价准备评估为零，存货增值 3,207,083.16 元，增值率 2.98 %。增值原因主要是产成品账面值仅反映其生产成本，评估值中除包括完全生产成本外还含有适当利润，导致评估增值。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 2,540,747.20 元。主要为预缴所得税留存可抵扣费用。清查时，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核对预缴所得税凭证、发生时间、业务内容与账务记录的一致性，以证实预缴所得税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经核实其他流动资产真实，金额准确，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二、固定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评估范围

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

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情况如下：

表 4-1 设备类资产账面值

科目名称	账面值（元）	
	原值	净值
设备类资产合计	6,057,108.03	2,944,706.21
机器设备	2,917,185.19	1,566,041.37
车辆	474,529.48	125,939.24
电子设备	2,665,393.36	1,252,725.60

2、主要设备概况

1) 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设计研发使用的无线通信测试仪、服务器系统、数字荧光示波器等设备。

2) 车辆

车辆为大众汽车 SVW72010EJ、东风标致 DC7164DTAM、福田牌 BJ6516MD2VA-XD 各一辆。

3) 电子设备

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及办公家具等办公用设备。

经现场勘查，现有设备均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间购置，大多数设备得到了有效的维护保养，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3、评估过程

(1)清查核实

1)为保证评估结果的准确性，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指导被评估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并以此作为评估的基础。

2)针对资产评估明细表中不同的设备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清查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察。做到不重不漏，并对设备的实际运行状况进行认真观察和记录。

3)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要求做到“表”、

“实”相符。

4)关注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车辆的产权问题，如：抽查重大设备的购置合同、核对车辆行驶证；查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了解设备账面原值构成情况。

(2)评定估算

根据设备资产类型、通用性、购置时间等因素选择评估方法，开展市场询价工作，进行评定估算。

(3)评估汇总

对设备类资产评估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4)撰写评估技术说明

按评估准则要求，编制“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4、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搜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由于被评估企业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所以购置价采用不含税价。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机器设备供应商报价及互联网查询近期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价格，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机器设备价格，该企业的机器设备一般由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重置全价=购置价-可抵扣税额

2)运输车辆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汽车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购置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杂费，确定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牌照等杂费} - \text{可抵扣税额}$$

①购置价：参照车辆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确定；对购置时间较长，现不能查到原型号规格的车辆购置价格时参考相类似、同排量车辆价格作为评估车辆购置价。

根据《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企业，其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text{进项税额} = \text{购置价} / (1 + 17\%) \times 17\%$$

②车辆购置税：根据 2001 年国务院第 294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车辆购置税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times 10\%$ 。该“纳税人购买自用车辆的计税价格应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text{故：购置附加税} = \text{购置价} \div (1 + 17\%) \times 10\%。$$

③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根据车辆所在地该类费用的内容及金额确定。

3)电子设备重置全价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慧聪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电子设备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即：

$$\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 - \text{可抵扣税额}$$

(2)成新率的确定

1)车辆综合成新率

对于运输车辆，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后按孰低原则取其较低者为最终成新率，即：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耐用年限}) \times 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同时对待估车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

2) 电子设备成新率

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times$ 成新率

5、评估结果及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1) 评估结果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设备类固定资产账面值与评估值见下表：

表4-2设备资产评估结果表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6,057,108.03	2,944,706.21	4,731,304.00	2,435,426.00	-21.89	-17.29
机器设备	2,917,185.19	1,566,041.37	2,081,475.00	1,162,402.00	-28.65	-25.77
车辆	474,529.48	125,939.24	337,500.00	258,098.00	-28.88	104.94
电子设备	2,665,393.36	1,252,725.60	2,312,329.00	1,014,926.00	-13.25	-18.98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车辆评估明细表”、“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2)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原因分析

1) 企业持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进行研发设计而购置的机器设备，该类设备的更新换代较快，造成评估值原值及净值均减值。

2) 车辆特别是乘用车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企业计提的折旧年限短于评估确定的经济使用年限，造成评估净值增值。

3) 电子设备技术更新较快，市场价格逐年下降，造成评估原值减值；评估原值减值进而造成评估净值减值。

6、评估案例

案例1：插头引线弯折试验机（机器设备明细表序51项）

（1）设备概况

规格型号：GP-2117

购置日期：2015年9月

启用日期：2015年9月

购置数量：1台

主要功能：本机专门测试插头引出线及电线之耐折强度，试法是将试料固定在夹具上，并加一定荷重，经一定次数后，检视其断线率；或无法通电时，查看其总计摆动次数。本机能自动计数，试料弯折至断线无法通电时，并能自动停止操作。符合标准：UL-817

主要技术参数：

表4-3 GP-2117插头引线弯折试验机主要技术参数统计表

序号	主要技术参数
夹具	6组
摆动角度	45°，60°，90°，180°可调
摆动速度	0~60 cpm可调
计数器	6个，分别计数
砝码	50 g，100 g，200 g，300 g，500g
体积	86×51×81cm
重量	132kg
电源	1 φ，AC220V，3A

(2)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经市场调查及网上查询，GP-2117插头引线弯折试验机基准日含税售价为6,000元，则重置全价为：

$$\begin{aligned}\text{重置全价} &= \text{购置价(不含税)} \\ &= 6,000 \div (1+17\%) \\ &= 5,128 \text{ 元(取整)}\end{aligned}$$

(3) 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该GP-2117插头引线弯折试验机的经济使用年限为5年，于2015年9月25日购置并启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0.52年，其成新率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text{成新率} &= (1 -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 (1 - 0.52 / 5) \times 100\% \\ &= 90\%\end{aligned}$$

(4) 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5,128 \times 90\% \\ &= 4,615.00 \text{ 元 (取整)}\end{aligned}$$

案例2：大众汽车SVW72010EJ (运输设备明细表序号1)

(1) 车辆概况

设备名称：大众汽车 SVW72010EJ

车牌号： 粤 BT035Y

厂牌型号：SVW72010EJ

生产厂家：大众汽车

购置日期：2012/4/24

启用日期：2012/5/4

已行驶公里：66,925 公里

账面原值：304,734.51 元

账面净值：42,272.96 元

主要技术参数：

排 量： 2 L

外形尺寸： 4.87×1.83×1.47

车身结构： 5 门 7 座 MPV

最大马力： 230 PS

最大扭矩： 225

轴距： 2803mm

整车质量： 1550Kg

(2) 重置全价的确定

① 购置价

通过网上查询，该种型号轿车目前已停产。与该种型号轿车功能相近汽车的基准日市场指导价格为 213,300 元，取车辆购置价为 213,300 元。

② 车辆购置税

$$\begin{aligned}\text{车辆购置税} &= \text{车辆购置价} / (1 + 17\%) \times 10\% \\ &= 213,300 / (1 + 17\%) \times 10\% \\ &= 18,230.8 \text{ 元}\end{aligned}$$

③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牌照费、车检费等，这些费用约为 300.00 元。

④ 可抵扣税额

$$\begin{aligned}\text{可抵扣税额} &= \text{车辆购置价} / (1 + 17\%) \times 17\% \\ &= 213,300 / (1 + 17\%) \times 17\%\end{aligned}$$

$$= 30,992 \text{ (元)}$$

⑤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购置价+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可抵扣税额

$$= 213,300 + 18,230.8 + 300.00 - 30,992$$

$$= 200,800 \text{ 元 (百位取整)}$$

(3) 成新率的确定

该车 2012 年 5 月启用，截至基准日已使用 3.90 年，已行驶里程为 66925 公里，规定行驶里程 50 万公里。经对其进行勘察，该车正常年检，保养正常，确定其经济耐用年限为 15 年，则：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15 - 3.90) / 15 \times 100\%$$

$$= 74.00 \%$$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 (500,000 - 66,925) / 500,000 \times 100\%$$

$$= 87.00 \%$$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a$$

未发现需调整的事项， $a=0$ ，故确定成新率为 74.00%。

(4)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200,800.00 \times 74.00\%$$

$$= 148,592.00 \text{ 元}$$

案例3：笔记本电脑(电子设备明细表序289项)

(1) 设备概况

规格型号：THINKPAD E450C

购置日期：2015年1月

启用日期：2015年1月

购置数量：1台

账面原值：3,846.15元

账面净值：3,643.15元

生产厂家：联想

该服务器主要技术参数：

CPU型号：英特尔 酷睿i5 4代系列

CPU主频：1.7GHz

内存容量：4GB（4GB×1）

硬盘容量：500GB

显卡芯片：AMD Radeon R7 M260

保修政策：全国联保，享受三包服务

（2）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经市场调查及网上查询，THINKPAD E450C笔记本电脑基准日含税售价为4,000元，则重置全价为：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 4,000 \div (1+17\%)$$

$$= 3,419.00 \text{ 元 (取整)}$$

（3）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确定其成新率。

该THINKPAD E450C笔记本电脑的经济使用年限为3年，于2015年1月1日购置并启用，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1.25年，其成新率计算如下：

成新率=(1 - 实际已使用年限 / 经济使用年限)×100%

= (1 - 1.25 / 3) × 100%

= 58.00%

(4)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成新率

= 3,419.00 × 58.00%

= 1,983.00 元 (取整)

三、长期股权投资

(一)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2,550,000 元，共计 3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4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深圳市东方信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1/30	长期	60%	0
2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6/2/26	长期	51%	2,550,000
3	香港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015/3/23	长期	100%	0
合 计					2,550,000.00

(二) 被投资单位概况

被投资企业一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拓宇”)

(1) 基本情况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东方拓宇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 4-5 香港东方拓宇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港元
公司地址	RM 1117,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D, MONGKOK KLN,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亮
经营范围	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手机软件、进出口业务和一般贸易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14918

（2）历史沿革

香港东方拓宇系东方拓宇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2015 年 3 月 8 日，香港东方拓宇提交法团成立申请，公司总股本为 5 万元港币（普通股 5 万股，每股 1 元港币），唯一股东为东方拓宇。

2015 年 3 月 23 日，香港东方拓宇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2214918 的《公司注册证书》，2016 年 3 月 23 日，香港东方拓宇完成年检并换取新证。2016 年 5 月 20 日，东方拓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54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香港东方拓宇投资总额为 4.227105 万元人民币，实缴币种和金额为 5 万元港币。

（3）财务、经营状况

香港东方拓宇是东方拓宇产品境外销售和境外原材料采购的平台，主要从事手机整机及手机 PCBA 主板的境外销售业务，以及主要电子原材料境外采购业务。香港东方拓宇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4-6 香港东方拓宇近年财务、经营状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00.81	4,977.62

总负债	9,787.49	4,983.05
股东权益	-286.68	-5.4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925.73	31,088.83
利润总额	-339.48	2.53
净利润	-283.90	2.53

被投资企业二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东方拓宇持有其 51% 的股权, 具体信息如下:

表 4-7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统计表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软件园 B 栋 4 层北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凌
经营范围	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697292

(2) 历史沿革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东方拓宇、罗凌、黄雯静、张伟涛于 2015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其中东方拓宇以现金认缴出资 255 万元, 罗凌以现金认缴出资 110 万元, 黄雯静以现金认缴出资 75 万元, 张伟涛以现金认缴出资 6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宇科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4697292 的《营业执照》。

东宇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4-8 东宇科技设立初股权结构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51.00	货币
2	罗凌	110.00	22.00	货币
3	黄雯静	75.00	15.00	货币
4	张伟涛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

截至本评估报告日, 东宇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 对外投资情况

东宇科技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表 4-9 东宇科技对外投资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香港星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劳务派遣。

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星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表 4-10 香港星海基本情况统计表

公司名称	香港星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港元
公司地址	UNIT 5, 27/F RICHMOND COMM BLDG 109 ARGYLE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凌
经营范围	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劳务派遣。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2479
----------------------	--------

2) 香港星海财务、经营状况

香港星海是东宇科技在香港设立的销售平台，主要从事 PCBA 主板境外客户的销售业务。香港星海最近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4-11 香港星海近年财务、经营状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4.43
总负债	936.49
股东权益	107.9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183.15
利润总额	130.59
净利润	109.04

(4) 东宇科技财务、经营状况

东宇科技主要从事 PCBA 主板业务的设计研发，最近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4-12 东宇科技近年财务、经营状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452.61
总负债	311.54
股东权益	141.07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49.38
利润总额	-478.58
净利润	-358.93

(三) 评估过程及方法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对全资子公司香港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

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控股子公司深圳东宇科技有限公司，采用同一评估基准日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以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值。

对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方信仪科技有限公司，由于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于基准日已经转让，本次评估采用基准日后的转让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四）评估结论

按照上述方法，长期股权投资合计账面值 2,550,000.00 元，评估值 3,014,333.79 元，评估增值 464,333.79 元，增值率 18.21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投资单位资产整体评估增值，长期投资按股权比例计算后总体增值。

表 4-13 被投资单位评估结果汇总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深圳市东方信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0%	0	1.00
2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51%	2,550,000.00	3,014,332.79
3	香港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合 计			2,550,000.00	3,014,333.79

四、无形资产-其他评估说明

（一）无形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的对象和范围是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及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著作权、域名、外购软件权和专利。根据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无形资产评估申报表，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相关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涉及的 14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范围如下:

4-14 软件著作权统计表

序号	类别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1	软件著作权	2011SR034643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协同通讯软件 V1.0	2011.6.4
2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8648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通讯录软件 V1.0	2013.6.17
3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019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天气预报软件 V1.0	2013.6.18
4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020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短信软件 V1.0	2013.6.18
5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021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模拟光感功能软件 V1.0	2013.6.18
6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025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锁屏界面软件 V1.0	2013.6.18
7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169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翻转静音软件 V1.0	2013.6.19
8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147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系统启动器软件 V1.0	2013.6.19
9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166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工厂测试软件 V1.0	2013.6.19
10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845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系统 OTA 升级软件 V1.0	2013.6.21
11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937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水平仪软件 V1.0	2013.6.21
12	软件著作权	2015SR274753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皮套模式软件 V1.0	2015.12.23
13	软件著作权	2015SR273380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锁屏软件 V1.0	2015.12.23
14	软件著作权	2015SR276700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悬浮小应用软件 V1.0	2015.12.24

2、 涉及的域名 1 项，具体如下:

表 4-15 域名统计表

序号	类别	著作权人	域名名称	截止日期
1	域名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eastaeon.com	2017/11/20

3、 涉及的 28 项外购软件如下：

表 4-16 外购软件统计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取得日期
1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管理软件	2011/1/1
2	外购应用软件	亿道开发软件	2012/4/18
3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管理软件	2013/1/15
4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SQL 软件	2013/8/16
5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管理软件	2013/8/16
6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SQL 软件	2013/11/5
7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K/3 管理软件	2013/11/5
8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K3ERP	2013/11/28
9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办公软件	2014/1/15
10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软件尾款	2014/2/17
11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二次软件开发费	2014/5/15
12	外购应用软件	Auto CAD Mechaanical	2014/5/26
13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二次软件开发费	2014/6/19
14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软件许可费	2014/8/26
15	外购应用软件	登越软件 ERP 开发费用	2014/8/28
16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软件（OA）许可费	2014/9/16
17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软件开发费	2014/10/24
18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HR 系统软件上线费	2014/11/26
19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软件使用授权费	2014/12/25
20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K3 条码系统	2015/5/15

21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K3 软件升级费用	2015/7/31
22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HR 系统	2015/8/26
23	外购应用软件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2015/10/1
24	外购应用软件	阿里云服务器	2015/10/1
25	外购应用软件	CAD 软件	2015/10/1
26	外购应用软件	HR 系统二次开发费	2015/12/1
27	外购应用软件	激越管理软件	2016/1/15
28	外购应用软件	鑫康奇 TCL 条码 BOM 跟踪开发软件	2016/1/31

4、 涉及的 1 项专利具体范围如下：

4-17 专利统计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手机	东方拓宇	外观设计	ZL201530064812.8	2015.9.16	自主研发

（二）无形资产—专利等技术类资产评估说明

对于账面未记录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权属证明文件，了解这些无形资产取得方式、资产法律状态、应用状况以及经济贡献等情况。

（1）评估方法的选择

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常用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市场法主要通过活跃在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市场或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似的无形资产作为参照物，同时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软件的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软件著作权与参照物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从而确定软件著作权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专利等技术类资产的必要前提包括：市场数据公开化程度较高；存在可比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且能够量化等。由于我国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

类似专利等技术类资产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市场法在本次评估应用中可操作性较差。

成本法通过分析重新开发出被评估专利等技术类资产所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企业合法取得专利等技术类资产过程中需支出的费用一般包括人工费用、调研咨询费、资产购置费、实验测试费、期间费用等，专利等技术类资产赋予企业的真实价值，与企业实际所支出费用之间通常对应关系较弱，故成本法评估通常适用于经营与收益之间不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相应产品或服务价格市场性较弱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评估。由于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收益与其所有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关联相对紧密，本次评估成本法适用性较差。

收益法以被评估专利等技术类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对专利等技术类资产而言，其价值主要来源于直接变卖该等无形资产的收益，或者通过使用该等无形资产为其产品或服务注入技术加成而实现的超额收益。本次评估，考虑到被评估企业所经营业务与待评估专利等技术类资产之间的关联较为显著，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对其主营业务的价值贡献水平较高，相关业务收入在财务中单独核算，且该等无形资产的价值贡献能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故采用收益法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进行评估。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见“评估假设”，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则评估结论将失效。

当这些假设条件因素由于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改变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该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3）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①收益模型的介绍

采用利润分成法较能合理测算被评估企业专利等技术类资产的价值，其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K \times R_i}{(1+r)^i} \quad (1)$$

式中：

P：待评估专利等技术类资产的评估价值；

R_i：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软件著作权收益；

K：软件技术综合分成率；

n：待评估专利等技术类资产的未来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②收益年限的确定

收益年限确定的原则主要考虑两方面的内容：法定保护年限和剩余经济寿命，依据本次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和资料分析，按孰短原则来确定评估收益期限。

软件著作权法定保护期限为首次发表后50年。按目前计算机技术发展的规律，一般技术的更新换代时间为3~5年，一般软件技术的经济寿命通常与计算机技术同步。鉴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主要为智能手机相关软件，下游行业客户对可靠性、专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存在一定的技术壁垒及客户黏性，但是智能手机行业的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同业竞争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因而相比一般软件技术，该等软件技术的经济寿命周期较长。

对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根据被评估企业近年

来业务开展情况及经营计划，同时考虑到行业技术的进步性，评估人员最终确定其综合剩余收益年限自评估基准日至2020年底。

本次评估确定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收益年限并不意味着专利等技术类资产的实际寿命，在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① 与专利等技术类资产相关的收入预测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企业历史年度收入情况、评估基准日已签订合同及协议，并结合通讯设备行业的市场发展趋势及规律、被评估企业业务承接能力等要素，综合预测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营业外收入、所得税费用等（具体预测方法及过程详见“收益法评估说明”中净现金流量预测的相应内容）。预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8 专利等技术类资产相关收益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	103,772.30	131,769.58	142,789.24	142,789.24	142,789.24
成本	91,159.04	114,765.00	124,241.81	124,241.81	124,24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13	114,765.00	124,241.81	124,241.81	124,241.81
营业费用	515.68	846.58	917.13	917.13	917.13
管理费用	7,827.62	11,146.93	11,776.35	11,776.35	11,776.35
财务费用	154.31	223.06	241.72	241.72	241.72
营业外收入	-	-	-	-	-
相关税前利润	3,862.51	4,450.20	5,243.43	5,243.43	5,243.43
相关税后利润	3,369.99	4,164.43	4,883.27	4,883.27	4,883.27

④分成率K的评定方法

分成率计算公式如下：

$$K = m + (m - n) \times \Delta \quad (2)$$

式中：

K：利润分成率；

m: 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 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Δ : 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本次评估采用层次分析法（AHP法）确定无形资产对预期收益的贡献率。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由资金、人力、技术、管理等多种因素共同发挥贡献，由于被评估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对其收益贡献比例较大，结合向被评估企业财务、技术、管理、销售等部门相关人员核实了解的技术贡献情况及比重，确定技术分成率上限为 25%，下限为 0。

从技术水平、成熟程度、实施条件、经济效益、保护力度、行业地位及其他等七项参考因素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技术进行评价，以此确定分成率的调整系数见下表：

表 4-19 专利等技术类资产技术分析评分表

评价因素	权重（%）	评分值范围	评分值	加权评分值
法律状态	12	0~100	100.00	12.00
保护范围	9	0~100	60.00	5.40
侵权判定	9	0~100	60.00	5.40
技术所属领域	5	0~100	60.00	3.00
替代技术	10	0~100	60.00	6.00
先进性	5	0~100	60.00	3.00
创新性	5	0~100	40.00	2.00
成熟度	10	0~100	60.00	6.00
应用范围	10	0~100	50.00	5.00
技术防御力	5	0~100	40.00	2.00
供求关系	20	0~100	60.00	12.00
合计	100			62.00

由上表可得分成率调整系数 $\Delta=62.00\%$ 。

将 $m=25\%$ ， $n=0$ ， $\Delta=62.00\%$ 代入式（2），得到 $K=15.50\%$ 。

在科技进步和技术升级的进程中，原有技术先进性逐渐降低，因而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软件技术对应的超额收益逐渐减少，即分成

率逐渐减少。通过对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对应的技术先进程度、产品经济效益及市场前景、替代技术或产品发展状况等方面的综合分析，本次评估对该等软件技术分成率考虑 25%的年衰减比率。

根据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利润分成率、技术成新率计算专利等技术类资产相关分成利润见下表：

表 4-20 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分成额计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税后利润	3,369.99	4,164.43	4,883.27	4,883.27	4,883.27
利润分成率	15.50%	15.50%	15.50%	15.50%	15.50%
技术成新率	75.00%	56.25%	42.19%	31.64%	23.73%
相关分成利润	391.76	363.09	319.32	239.49	179.62

⑤折现率的选取

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专利等技术类资产折现率 r ：

$$r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_1 + \varepsilon_2 \quad (3)$$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报酬率；

β ：被评估企业所在行业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ε_1 ：企业整体风险调整系数；

ε_2 ：无形资产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r_f 、 r_m 、 β 及 ε_1 取值与被评估企业整体收益法评估的取值相同。

一般情况下，企业以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权重计算的加权平均资产回报率（Weighted Average Return on Asset，WARA）应该与企业的加

权平均资产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基本相等或接近。确定无形资产的市场回报率时，在企业 WACC 的基础上，根据 $WARA=WACC$ 的平衡关系，综合考虑无形资产在整体资产中的比重，从技术产品类型、现有技术产品市场稳定性及获利能力、无形资产使用时间等方面进行分析，特别是考虑到被评估企业账面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该部分资产风险极小，进而确定无形资产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ϵ_2 为 5.00%。从而得出专利等技术类资产收益法评估折现率 $r=18.24\%$ 。

（5）专利等技术类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公式计算，得到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评估价值为 10,265,752.31 元。

（三）无形资产—域名评估说明

（1）评估范围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共拥有 1 项域名。

表 4-21 域名统计表

序号	类别	著作权人	域名名称	截止日期
1	域名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eastaeon.com	2017/11/20

（2）评估方法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账外无形资产域名申请注册相对简单，均对企业收入贡献不大，不直接产生收益，故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模型：被评估资产评估值 = 注册成本 + 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 其中：注册成本是指注册域名要花费的人工成本，剩余有效期使用成本是指为了让域名能有效使用而花费的成本。

（3）评估案例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账外无形资产域名，根据评估人员调查了解，注册该域名所需要的费用为 280.00 元，域名总维护费用为 8000 元。评

估范围内域名网站主要是宣传企业，功能较为单一。域名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2 域名评估情况表

域名名称	申请日	到期日	申请年限	剩余使用年限	注册成本	总维护成本	年维护成本	剩余有效使用成本	评估值
eastaeon.com	2009/11/20	2017/11/20	8	1.64	280	8000	35	1640	1,920.00

（四）无形资产—外购软件评估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计算机软件，包括金蝶系统软件、Auto CAD Mechanical、CAD 软件、鑫康奇 TCL 条码 BOM 跟踪开发软件、激越管理软件等。

对购置的应用软件、软件升级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的合同，了解原始入账价值的构成，摊销的方法和期限，查阅了原始凭证，经核实表明账、表金额相符。由于企业拥有的软件是公开市场可以购买的软件，以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

根据直接联系供应商报价和市场查询的方式，确定无形资产外购软件评估值 1,284,841.03 元，评估增值 489,957.67 元，评估增值率 61.64%。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无形资产账面值是按账面原值根据摊销年限进行摊销后的净值，而评估值是以基准日的市场价值确定评估值，与账面净值相比有一定程度的增值。

（五）无形资产—其他评估结果

综上可得，被评估企业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11,552,513.34 元，增值 10,757,629.98 元。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被评估企业增值的专利等技术类资产历史年度的研发投入没有资本化，账面值较低所导致的。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 2,216,063.46 元，主要为因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而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企业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单、表，以确定该资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本次评估在审计后的账面值基础上，对企业各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从目前企业盈利水平以及资产质量变化趋势看，未来产生的税前利润能够实现账面提取的递延所得税，因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是适当的，递延所得税是具有实质的权利的资产，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 2,216,063.46 元。

六、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均为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本次评估在经清查核实的账面值基础上进行。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账面值 17,826,010.01 元，主要为贴现附索权的应收票据形成的短期借款。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票据贴现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短期借款的评估值为 17,826,010.01 元。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值 161,373,094.86 元，主要为应付房租和设备采购

款等。评估人员核对了账簿记录、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61,373,094.86 元。

3.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账面值 28,334,952.11 元，主要为预收客户的货款。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和供货合同，确定预收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均为在未来应支付相应的权益或资产，故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

预收账款评估值为 28,334,952.11 元。

4.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7,586,786.42 元。主要为应付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评估人员核对了应付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计提正确且支付符合规定，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7,586,786.42 元。

5.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28,217,892.58 元，主要为应付的增值税、应付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通过对企业账簿、纳税申报表的查证，证实企业税额计算的正确性，评估值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28,217,892.58 元。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433,895.18 元，主要为应付公司经营相关的往来款以及应付员工的报销款等。该款项多为近期发生，滚动余额，基准日后需全部支付，以清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433,895.18 元。

第五部分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评估对象目前使用的经营场所能够持续租赁，不发生较大变化；

4. 被评估企业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

而不发生变化；

5.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6.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7.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8.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9. 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企业可以依据自身实力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获得所得税优惠。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评估方法

(一)概述

根据国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国际和国内类似交易评估惯例，本次评估同时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来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二）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被评估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是以被评估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基本思路是：

1.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等分别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流动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以及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负债），定义其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测算其价值；

3. 对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单独测算其价值；

4. 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经扣减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后，得出被评估企业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

（三）评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 M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

D：被评估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M：被评估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B = P + I + C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quad (3)$$

式中：

R_i ：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收益期；

I：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C = C_1 + C_2 \quad (4)$$

式中：

C_1 ：基准日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C_2 ：基准日非流动类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2.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评估对象股权现金流量作为其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股权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股权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3)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6)$$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7)$$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8)$$

r_d ：所得税后的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本次评估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9)$$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期望报酬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0)$$

β_u ：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t) \frac{D_i}{E_i}} \quad (11)$$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2)$$

式中：

K：未来预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通常假设K=1；

β_x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D_i 、 E_i ：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三、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一）资产核实与尽职调查的内容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点，评估机构确定了资产核实的主要内容是被评估企业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与真实性，具体以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为准，经核实无误，确认资产及负债的存在。为确保资产核实的准确性，评估机构制定了详细的尽职调查计划和清单，确定的尽职调查内容主要是：

1. 本次评估的经济行为背景情况，主要为委托方和被评估企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说明；
2. 被评估企业存续经营的相关法律情况，主要为被评估企业的有关章程、投资出资协议、合同情况等；
3. 被评估企业执行的会计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融资租赁摊余成本计算方法等；
4. 被评估企业最近几年的债务、借款情况以及债务成本情况；
5. 被评估企业执行的税率税费及纳税情况；
6. 被评估企业的应收应付账款情况；

7. 被评估企业的发展环境情况，主要包括宏观发展环境、相关市场发展环境情况；

8. 被评估企业的市场地位及主要经营资质情况；

9. 最近几年的关联交易情况；

10. 被评估企业主营业务种类、资金周转情况、历史经营业绩和融资能力等情况；

11. 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融资渠道、融资成本等情况；

12. 最近几年主营业务收入，租息、咨询费占总收入的比例以及主要客户的分布等情况；

13. 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价格策略、经营计划、成本费用控制、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等以及未来的主营收入和成本构成及其变化趋势等；

14. 主要竞争者的简况，包括所经营业务的种类、业务量、租息、手续费率及市场占有率等；

15. 主要经营优势和风险，包括：国家政策优势和风险、经营优势和风险、市场（行业）竞争优势和风险、财务（债务）风险、汇率风险等；

16. 预计的新增投资计划、项目的可行性研究以及批复或实施情况；

17. 近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营业收入明细表和成本费用明细表；

18. 有关对外长期投资以及下属单位机构的情况；

19. 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影响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未发现影响资产清查或尽职调查的事项。

（三）资产清查核实和尽职调查的过程

本次评估的资产清查核实及尽职调查，是在企业主要资产的所在地现场进行。采用的方法主要是通过对企业现场勘察、参观，以专题座谈会的形式，对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现状及历史经营状况、经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及其构成等的状况进行调查复核。特别是对影响评估作价的主营业务的业务量、租息水平、财务顾问费水平、和相关的成本费用等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详细调查，查阅了相关的会计报表、账册等财务数据资料、重要购销合同协议等。通过与企业的管理、财务人员进行座谈交流，了解企业的经营情况等。在资产核实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市场调研工作，收集相关行业的宏观行业资料以及可比公司的财务资料和市场信息等。

(四)资产清查复核与尽职调查结论

按照国家资产评估相关规定，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与经营状况实施必要的清查复核与尽职调查后，得到如下结论：

1. 主要资产负债状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根据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评估对象账面资产总额 29,752.96 万元、负债 24,377.2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5,375.7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8,902.39 万元；非流动资产 850.57 万元；流动负债 24,377.26 万元。

评估对象最近年的资产负债情况见表 5-1。

表5-1 评估对象近年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32.40	1,728.88	3,710.36
应收票据	5,948.05	3,488.31	2,434.95
应收帐款	17,253.92	5,960.02	4,310.85

预付款项	729.46	4,682.27	4,819.92
其他应收款	223.25	319.96	276.23
存货	10,780.04	11,223.99	11,996.37
其他流动资产			262.53
流动资产合计	38,167.12	27,403.43	27,811.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51.06	326.79	323.50
无形资产	74.78	76.15	79.4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96	215.21	39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7.80	618.15	799.82
资 产 总 计	38,924.92	28,021.58	28,61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7.39	-	1,782.60
应付票据	426.11	-	-
应付帐款	26,400.97	13,162.49	13,038.77
预收款项	5,296.52	5,352.16	4,837.11
应付职工薪酬	1,382.63	932.75	885.70
应交税费	2,408.38	3,538.73	2,895.88
其他应付款	26.52	49.39	49.37
流动负债合计	36,908.52	23,035.52	23,489.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908.52	23,035.52	23,48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6.40	4,960.59	4,989.93
少数股东权益	-	25.48	131.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40	4,986.07	5,121.5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38,924.92	28,021.59	28,611.02

2.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情况

经调查，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评估对象账面有如下一些资产(负债)的价值在本次估算的净现金流量中未予考虑，应属本次评估所估算现金流之外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深圳领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借款100.00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以上述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确认溢余资产价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短期借款中有附追

索权的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1,782.60万元，经评估师核实无误，本次以上述负债的评估值确认溢余负债价值。

经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负债)进行调整后的资产负债情况见表5-2。

表5-2 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资产负债调整表

单位：万元

科目/日期	审定报表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10.36		3,710.36
应收票据	2,434.95		2,434.95
应收帐款	4,310.85		4,310.85
预付款项	4,819.92		4,819.92
其他应收款	276.23	100	176.23
存货	11,996.37		11,996.37
其他流动资产	262.53		262.53
流动资产合计	27,811.21		27,711.2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323.50		323.50
无形资产	79.49		79.49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6.83		396.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9.82		799.82
资 产 总 计	28,611.03		28,511.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2.60	1,782.60	0
应付票据	-		-
应付帐款	13,038.77		13,038.77
预收款项	4,837.11		4,837.11
应付职工薪酬	885.70		885.70
应交税费	2,895.88		2,895.88
其他应付款	49.37		49.37
流动负债合计	23,489.43	1,782.60	21,706.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489.43		21,706.83

3. 营业收入与利润情况

评估对象的主营业务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设计。评估

对象近年的经营状况见表5-3。

表5-3 评估对象近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一、营业收入	73,683.36	110,342.52	17,767.64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3,276.63	106,853.08	16,412.81
其他业务收入	406.73	3,489.44	1,354.83
减：营业成本	63,171.07	96,596.88	14,964.6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2,825.35	93,296.87	13,669.37
其他业务成本	345.72	3,300.01	1,29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30	128.25	-
营业费用	712.47	611.49	275.22
管理费用	6,879.55	9,078.36	2,352.98
财务费用	122.94	209.93	-17.44
资产减值损失	1,162.53	726.70	464.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0.72		
二、营业利润	1,491.78	2,990.91	-271.78
加：营业外收入	28.10	3.45	2.08
减：营业外支出	0.20	0.01	1.40
三、利润总额	1,519.67	2,994.36	-271.10
减：所得税	-59.12	116.75	-160.07
四、净利润	1,578.79	2,877.61	-1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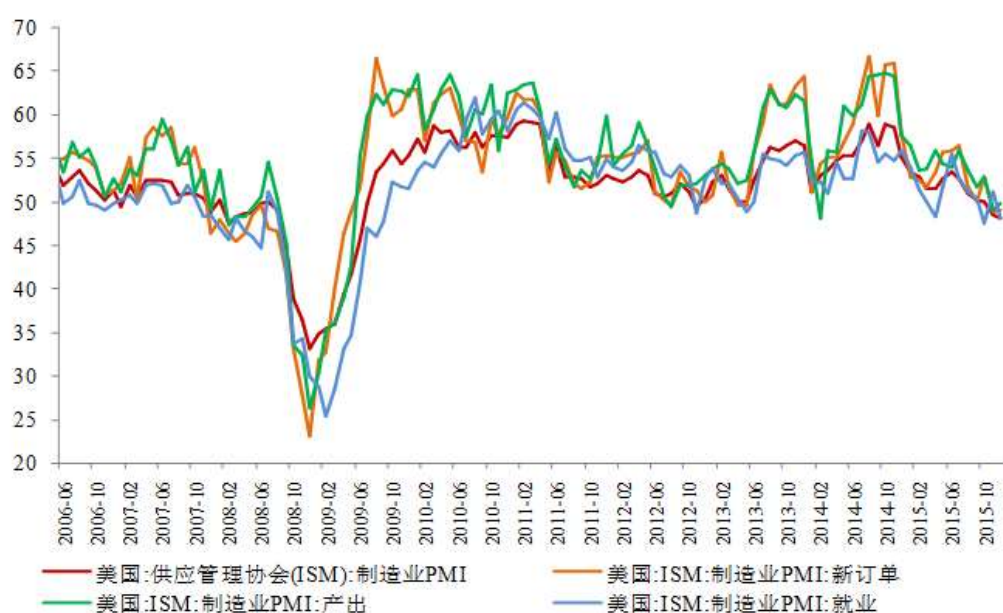
四、宏观经济及行业状况分析

(一)宏观经济环境

1.国际方面

(1) 美国宏观经济概况

经济形势方面，2015年12月份美国供应链管理协会(ISM) 制造业指数走低0.4降至48.2，美国制造业滞留收缩区域，分项指数中新订单指数和产出指数分别反弹0.3、0.6至49.2、49.8，就业指数下落3.2至48.1。12月份，美国供应链管理协会(ISM)服务业指数走低0.6至55.3，分项指数中新订单指数、商业活动指数和就业指数分别从上月的57.5、58.2和55.0上升至58.2、58.7和55.7。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图5-1 2009年11月以来美国 PMI 指数

就业方面，美国劳工部公布，美国12月季调后非农就业人口增加29.2万，预期增加20万，上月修正值为25.2万；失业率维持在5.0%，继续为2008年3月以来的新低。2016年1月16日当周首次申请失业救济人数为29.3万人，较此前一周增加1.0万人；1月9日当周持续申请失业救济的人数为220.8万人，比前一周修正后的数字降低5.6万人。美国就业市场持续改善。

物价与货币供应方面，2015年12月份美国进口物价指数同比下降8.2%，当月CPI同比上涨0.7%。统计显示美国进口物价与CPI的相关性十分密切，12月份基于近30个月样本统计得出的滚动相关系数为0.9508。美国12月份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0.7%，比上月走高0.2个百分点，当月M1同比增长5.24%，零期限货币M2M同比增长6.33%。

对外贸易方面，美国商务部公布，2015年11月份贸易逆差为423.74亿美元，比上月收窄22.08亿美元。11月份名义美元指数为121.08，12月份为122.38。

零售与消费者信心方面，2016年1月份，美国密歇根大学消费者信心指数上升至93.3，为近7个月新高，11月份美国个人消费支出不变价季调同比增长2.54%，11月份核心PCE同比为1.33%，近一年来一直在1.3%上下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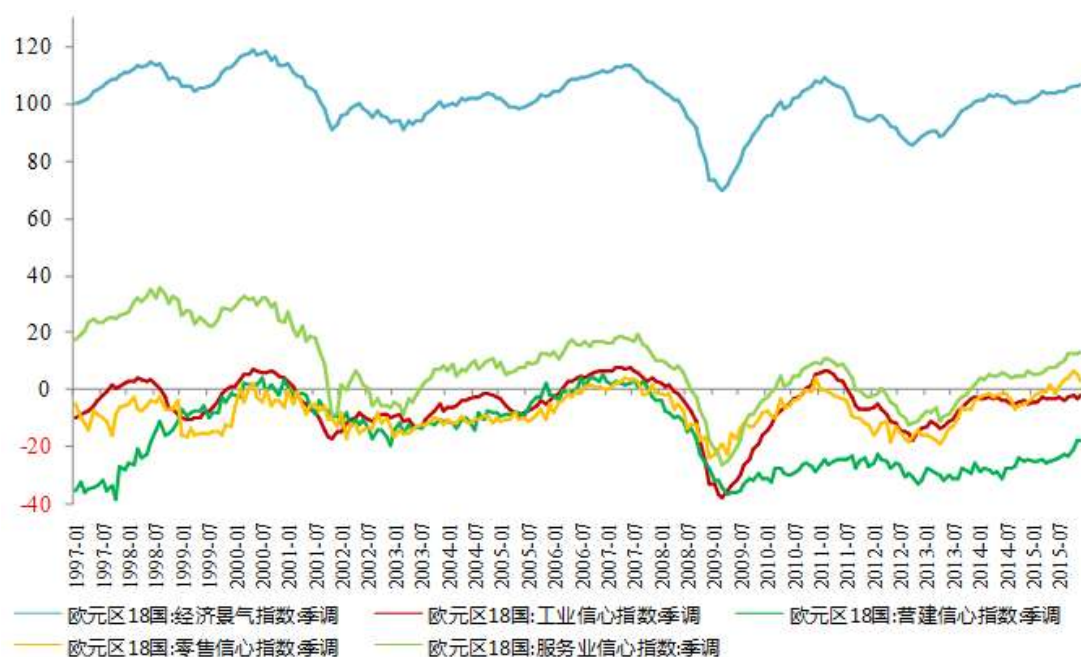
（2）欧洲宏观经济概况

经济形势方面，欧盟统计局2015年5月19日公布的数据显示，欧元区2015年三季度GDP季调同比上涨1.6%。12月份欧元区17国经济景气指数上升至106.80，创近56个月新位，欧元区经济呈现回暖迹象。

就业方面，2015年11月份，欧元区25岁至74岁失业率季调为9.4%，比上月降低0.1个百分点；当月德国为4.2%，法国为8.5%，均较上月走低0.1个百分点，荷兰持平于6.0%。

物价与利率方面，2015年12月份，欧元区CPI同比上升0.20%，比上月走高0.1个百分点；欧元区核心CPI同比上升0.9%，与上月持平。2015年12月份，欧元区CPI同比上升0.20%，欧元区基准利率维持在0.05%，实际利率为-0.15%。

零售与消费者信心方面，欧元区18国2015年12月份消费者信心指数为-5.7，较上月攀升0.2，欧元区11月份零售销售指数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1.4%，较上月回落1.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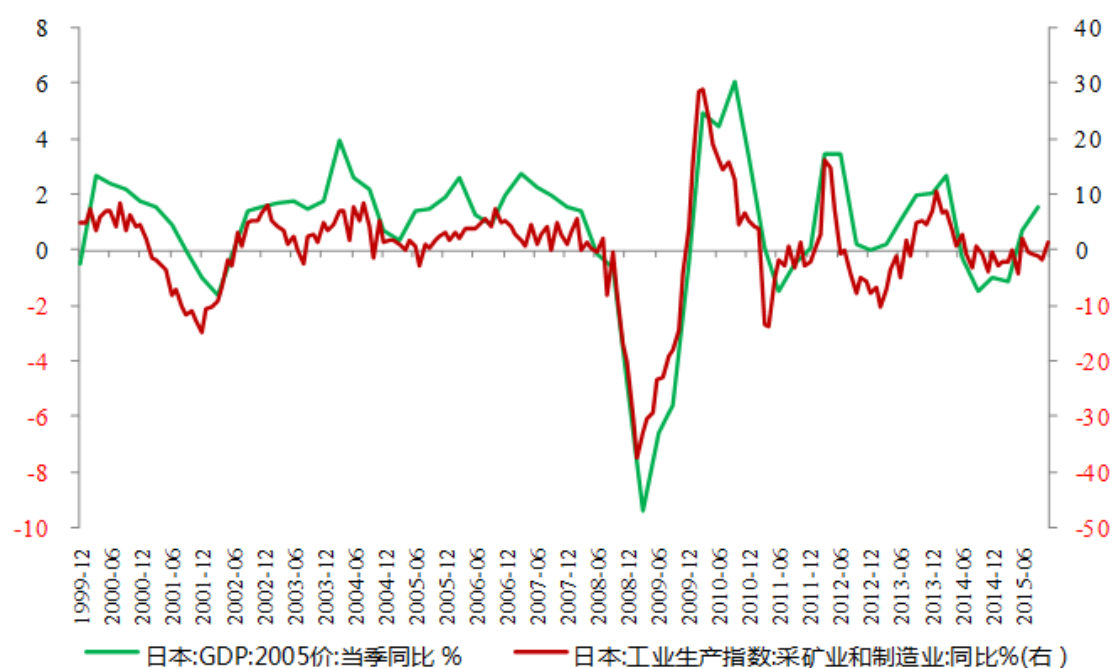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图5-2 1997年1月以来欧元区经济增长与经济景气指数

（3）日本宏观经济概况

2015年3季度，日本GDP同比增长1.6%，为近6个季度以来的最快增速；12月日本工业生产指数同比下降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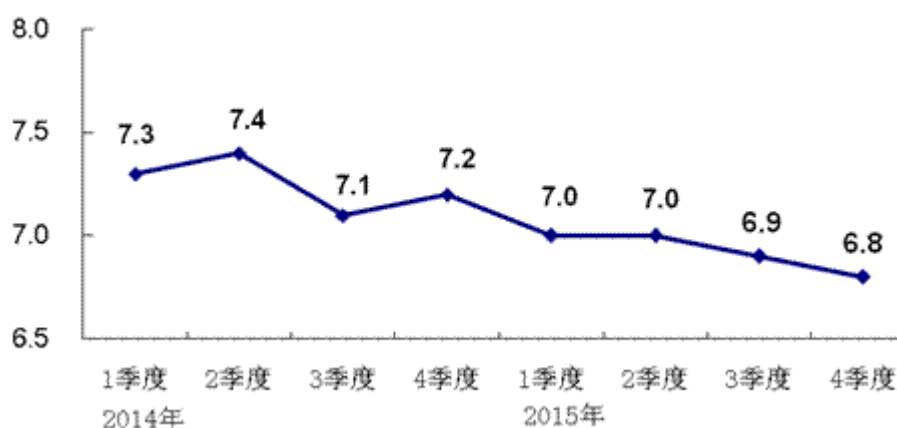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资讯

图5-3 1999年12月以来日本GDP

日本2015年12月份实际利率为零，当月核心CPI较上年同期上升0.1%，而隔夜拆借利率保持在0.1%水平。2015年11月份，日本景气动向指数先行指标103.5，比上月走低0.7；一致指标为111.9，较上月走低1.4；滞后指标为115.6，较上月走高0.1。同年12月份，日本消费者信心指数为41.8，与上月持平；收入增长指数为40.7，上升0.1；就业指数45.4，比上月走低0.1。

1. 国内方面

经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15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67670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6.9%。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 7.0%，二季度增长 7.0%，三季度增长 6.9%，四季度增长 6.8%。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6086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274278 亿元，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 341567 亿元，增长 8.3%。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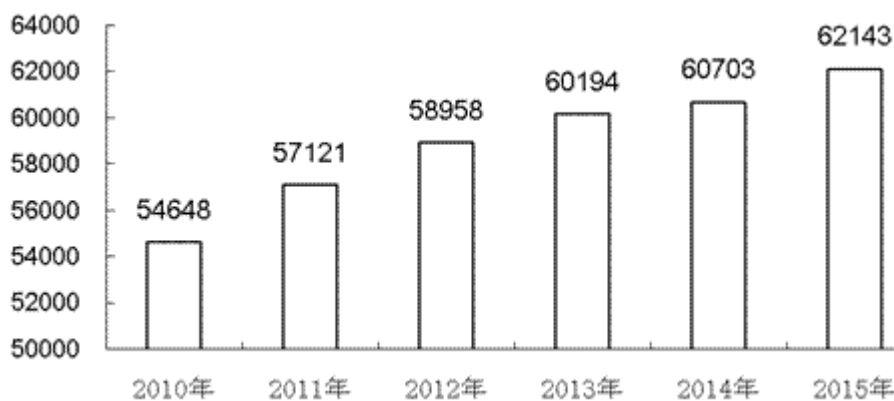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图5-4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累计同比（%））

（1）农业生产再获丰收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62,143万吨，比上年增加1,441万吨，增长2.4%。其中，夏粮产量14,112万吨，增长3.3%；早稻产量3,369万吨，下降0.9%；秋粮产量44,662万吨，增长2.3%。谷物产量57,225万吨，比上年增长2.7%。

棉花产量561万吨，比上年下降9.3%。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8,454万吨，比上年下降1.0%，其中猪肉产量5,487万吨，下降3.3%。禽蛋产量2,999万吨，比上年增长3.6%；牛奶产量3,755万吨，增长0.8%。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图5-5 全国粮食产量（万吨）

（2）工业升级态势明显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1%。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4%，集体企业增长1.2%，股份制企业增长7.3%，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3.7%。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2.7%，制造业增长7.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4%。新产业增长较快，全年高技术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10.2%，比规模以上工业快4.1个百分点，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为11.8%，比上年提高1.2个百分点。其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长26.2%，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12.7%，信息化学品制造业增长10.6%，医药制造业增长9.9%。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产销率达到97.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118582亿元，比上年下降1.8%。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9%，环比增长0.41%。

1-11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5387亿元，同比下降1.9%。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5.97元，主

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5.5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图5-6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月度同比）

（3）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0%,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2.9个百分点。其中,国有控股投资178,933亿元,增长10.9%;民间投资354007亿元,增长10.1%,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64.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15,561亿元,比上年增长31.8%;第二产业投资224,090亿元,增长8.0%;第三产业投资311,939亿元,增长10.6%。从到位资金情况看,全年到位资金573,789亿元,比上年增长7.7%。其中,国家预算资金增长15.6%,国内贷款下降5.8%,自筹资金增长9.5%,利用外资下降29.6%。全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408,084亿元,比上年增长5.5%。从环比看,12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0.68%。

全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95,979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8%),其中住宅投资增长0.4%。房屋新开工面积154454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14.0%,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下降14.6%。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28,495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6.5%,其中住宅销售

面积增长6.9%。全国商品房销售额87,281亿元，比上年增长14.4%，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16.6%。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22,811万平方米，比上年下降31.7%。12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71,853万平方米，比上年末增长15.6%。全年房地产开发企业到位资金125,203亿元，比上年增长2.6%。

（4）市场销售较快增长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300,931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6%）。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142,558亿元，增长7.8%。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58,999亿元，比上年增长10.5%，乡村消费品零售额41,932亿元，增长11.8%。按消费形态分，餐饮收入32,310亿元，比上年增长11.7%，商品零售268,621亿元，增长10.6%，其中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133,891亿元，增长7.9%。12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名义增长11.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7%），环比增长0.82%。

全年全国网上零售额38,773亿元，比上年增长33.3%。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32,424亿元，增长31.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0.8%；非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6,349亿元，增长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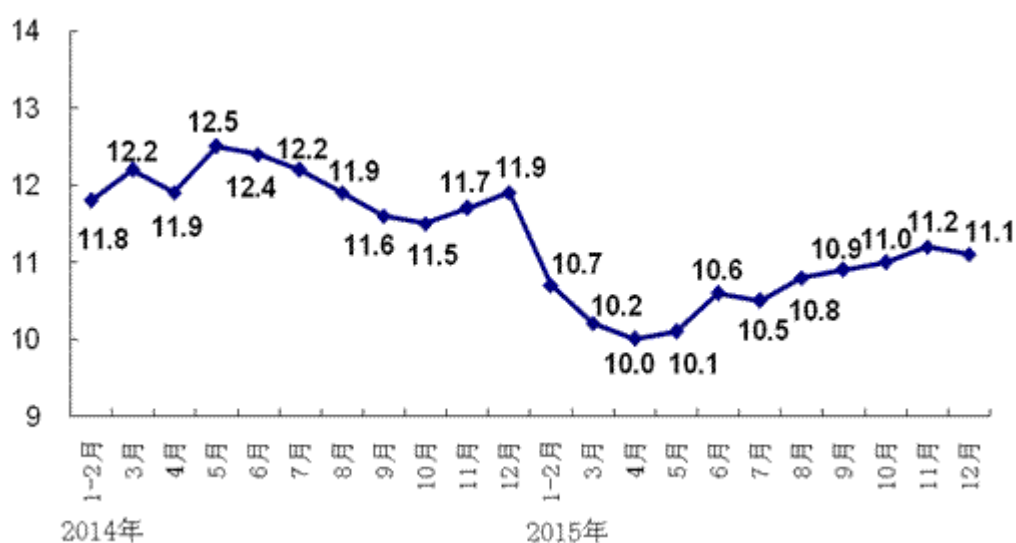
（5）进出口同比下降

全年进出口总额245,849亿元，比上年下降7.0%。其中，出口141,357亿元，下降1.8%；进口104,492亿元，下降13.2%。进出口相抵，顺差36,865亿元。12月份，进出口总额24,757亿元，同比下降0.5%。其中，出口14,289亿元，增长2.3%；进口10,468亿元，下降4.0%。

（6）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1.4%。其中，城市上涨1.5%，农村上涨1.3%。分类别看，食品价格同比上涨2.3%，烟酒及用品上涨2.1%，衣

着上涨2.7%，家庭设备用品及维修服务上涨1.0%，医疗保健和个人用品上涨2.0%，交通和通信下降1.7%，娱乐教育文化用品及服务上涨1.4%，居住上涨0.7%。在食品价格中，粮食价格上涨2.0%，油脂价格下降3.2%，猪肉价格上涨9.5%，鲜菜价格上涨7.4%。12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6%，环比上涨0.5%。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5.2%，12月份同比下降5.9%，环比下降0.6%。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6.1%，12月份同比下降6.8%，环比下降0.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

图5-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名义增速（月度同比）

（7）居民收入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966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1,195元，比上年增长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1,422元，比上年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7.5%。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2.73，比上年缩小0.02。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9,281元，比上年名义增长9.7%。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5,221元，中等偏下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11,894元，中等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19,320元，中等偏上收入组人均可支配

收入29438元，高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54,544元。2015年全国居民收入基尼系数为0.462。全年农民工总量27,747万人，比上年增加352万人，增长1.3%，其中，本地农民工10,863万人，增长2.7%，外出农民工16884万人，增长0.4%。农民工月均收入水平3,072元，比上年增长7.2%。

（8）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产业结构继续优化。全年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0.5%，比上年提高2.4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10.0个百分点。需求结构进一步改善。全年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66.4%，比上年提高15.4个百分点。区域结构协调性增强。中、西部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分别增长7.6%和7.8%，分别快于东部地区0.9和1.1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15.7%，快于东部地区3.0个百分点。节能降耗继续取得新进展。全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5.6%。

（9）货币信贷平稳增长

12月末，广义货币（M2）余额139.23万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3.3%，狭义货币（M1）余额40.10万亿元，增长15.2%，流通中货币（M0）余额6.32万亿元，增长4.9%。12月末，人民币贷款余额93.95万亿元，人民币存款余额135.70万亿元。全年新增人民币贷款11.72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81万亿元，新增人民币存款14.97万亿元，比上年多增1.94万亿元。全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为15.41万亿元。

（10）人口就业总体稳定

年末中国大陆总人口（包括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以及海外华侨人数）137,462万人，比上年末增加680万人。全年出生人口1,655万人，人口出生率为12.07‰，死亡人口975万人，人口死亡率为7.11‰，人口自然

增长率为4.96%，比上年下降0.25个百分点。从性别结构看，男性人口70,414万人，女性人口67,048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105.02（以女性为100），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3.51。从年龄构成看，16周岁以上至60周岁以下（不含60周岁）的劳动年龄人口91,096万人，比上年末减少487万人，占总人口的比重为66.3%；60周岁及以上人口22,200万人，占总人口的16.1%；65周岁及以上人口14,386万人，占总人口的10.5%。从城乡结构看，城镇常住人口77,116万人，比上年末增加2,200万人，乡村常住人口60,346万人，减少1,520万人，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56.1%。全国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个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即人户分离人口）2.94亿人，比上年末减少377万人，其中流动人口为2.47亿人，比上年末减少568万人。年末全国就业人员77,451万人，其中城镇就业人员40,410万人。

总的来看，2015年国民经济仍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新兴动力进一步积聚，人民生活进一步改善。但也要看到，国际环境仍然错综复杂，国内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正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艰巨。下一步，要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四、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宏观政策要稳、产业政策要准、微观政策要活、改革政策要实、社会政策要托底的总体思路，着力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国民经济保持中高速、迈向中高端，实现中高收入水平。

（二）行业发展分析

1、行业概况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配套终端设备的软硬件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更快的处理器、更大的内存空间、

更全面和便捷的应用服务等一系列需求不断增加。实现这一系列需求必须依托于性能更强大的新智能通讯设备终端，这使得手机更换率进一步加快，从而带动手机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品牌手机厂商的销售量扩大，同时也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方案设计厂商带来了业绩增长空间。

目前，4G手机取代3G手机成为主流，全球智能手机业进入平稳发展阶段。根据GFK统计数据，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超过13.08亿部，同比增长6.56%。GFK预测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4亿部，保持同比7%左右的增长率。根据5G技术的布局规划，预计商用时间为2018年及以后，4G智能机的换机需求将会是未来手机市场的主要驱动力。

2、行业竞争格局

根据IHS Technology发布的《手机ODM产业白皮书》，2015年手机出货量排名前三的手机设计公司（包括IDH（方案设计）和ODM）分别为闻泰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华勤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晚，从出货量及收入规模来看，东方拓宇尚无法与行业中前10的移动通讯智能终端设计公司相比。

但是，东方拓宇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相关的业务，从手机PCBA入手，依托研发设计逐渐打造成为业务体系涵盖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等全产业链ODM厂商，为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东方拓宇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义和产品实现能力，在智能通讯主板、整机方案设计、辅助软件开发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由于研发实力突出，产品质量过硬，生产规模较大，产品交付及时，不同客户的多层次需求的满足度较高，公司赢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青睐，客户的类型也由初期的中小型客户逐步发展延伸至知名度较高的手机品牌商，赢得了诸如中兴、桑菲、康佳、海尔、万利达、俄罗斯Fly、意大利Brondi等在内的多家国内外知名移动终端品牌商及移动通

讯网络运营商的信赖，成为其主要的ODM供应商之一。

3、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移动通讯终端设备制造产业的发展

“十二五”期间，是我国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创新的实践探索期，“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战略关键期。“互联网+”制造前景广阔，空间无限，应着眼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制高点，结合我国制造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市场主导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加速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中国制造迈向中高端。

“十三五”期间，“实施‘互联网+’行动”、“《中国制造2025》”中提到加强关键软硬件研发。推进“互联网+”制造离不开软硬件技术产业发展支撑。我国在智能装备、高端软件、核心元器件等许多关键领域的技术能力仍然薄弱，产业生态亟待完善。一方面，要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的有效供给，提升集成电路、智能传感等基础元器件的研发强度，加强高档数控系统、工控计算机、高端服务器等核心整机系统自主化水平，支持工业操作系统等基础软件及高端工业软件、新型工业APP的研发应用。另一方面，加强产业界对自主技术产品的需求引导，培育应用生态，组织上下游企业联合开展“互联网+”制造关键平台、技术、产品的试验与应用，形成供需良性互动的新格局。

② 移动互联网普及率迅速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年我国新增移动电话交换机容量6,529万户，达到211,066万户。年末全国电话用户总数达到153,673万户，其中移动电话用户130,574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上升至95.5部/百人。移动宽带用户78,533万户，增加20,279万户。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41.9亿G，比上年增长103%。互联网

上网人数6.88亿人，增加3951万人，其中手机上网人数6.20亿人，增加6,303万人。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0.3%。

随着移动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作为移动互联网的主要载体，将继续迎来巨大的市场需求。

③ 通信技术的发展带动终端设备制造业产业升级

通信技术是目前全球发展最快的技术领域之一，各种新技术、新产品不断涌现，加速带动整个产业链的发展。我国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发展第一代模拟通信网络（1G），目前第三代移动通信网络已实现全覆盖，第四代通信网络已逐步展开商用普及，预计2016年将启动第五代移动通信（5G）的国际标准制定工作。随着通信网络的升级换代，智能通信终端也需要不断更新换代以配合通信技术的升级。

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技术的不断突破，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应用服务得以快速发展，如视频通话、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视频类应用以及云存储等大量交互类应用等，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率将进一步提升，越来越多的用户将使用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进行日常的工作、生活。

④ 消费者手机更换率提高

随着移动通信技术、互联网技术、物联网技术的不断发展，相应配套终端设备的软硬件要求也随之不断提高，更快的处理器、更大的内存空间、更全面和便捷的应用服务等一系列需求也不断增加。而实现这一系列需求必须依托于性能更强大的新智能通讯设备终端，这使得手机更换率进一步加快，从而带动手机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品牌手机厂商的销售量，同时也为移动通讯智能终端方案设计厂商带来业绩增长空间。

⑤ 世界智能手机行业产业链在中国

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中国已形成了从智能手机研发设计至生产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包括整机设计、原材料制造（电子物料、结构物料等）、

手机加工组装等在内的各环节都在全世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中国生产的智能手机具有物美价廉、技术先进的优势，这使得中国手机企业成为了面向全球手机用户的设计、生产制造者，在全球市场中占有一定的地位。

目前除了国内市场外，中国手机企业在东南亚、印度、巴基斯坦、非洲、南美洲等发展中国家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同时发达国家的智能手机产品也大多由中国企业生产代工。根据国家统计局《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5年我国共生产移动通信手持机18.13亿部，其中智能手机13.99亿部。

我国不仅已建立了完善的智能手机上游产业集群，而且整机品牌在全球的影响力也在进一步提升，以华为、小米、TCL、酷派、OPPO、中兴等一批国产品牌已成功打入国际市场。根据TrendForce报告，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销量排名中前十的品牌商，中国占据7席，合计市场份额为33.6%。

2015年，虽然全球和中国的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率较之前有所放缓，但总量仍将持续增长。更为重要的是，由于中国在全球手机产业链中的较大优势，中国手机行业的相关企业在全全球市场中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① 中国经济增长整体放缓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76,708亿元，比上年增长6.9%。我国GDP增长率由2011年的9.5%下降到2015年的6.9%，复合增长率为7.82%。虽然中国GDP仍将稳定增长，但未来几年中国经济发展逐渐放缓。

② 国内智能手机市场增长率下降

尽管中国手机消费需求量不断增长，但是中国手机市场需求增长率开始下降。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据统计，2013年我国国内市场智能手机销量增长率为78.48%，2014年国内市场进入调整期出现负增长，增长率为-8.04%，2015年国内市场智能手机销量较2014年增长22.11%。上述数据表明，国内市场智能手机出货量进入缓慢增长阶段，同时预示着国内智能手机及移动终端销售市场竞争将愈加激烈。

③ 移动通讯终端设备业技术同质化现象显现导致激烈竞争

智能手机平台的主要载体为手机芯片组和与其配套的软件，其对手机的主要硬件配置和操作系统框架等都有所限定。由于芯片产业高技术、高投入的特点，全球仅有为数不多的手机芯片厂商可以提供手机平台，每个厂商所提供的平台系列又往往有自身统一的风格与操作特点。手机厂商对于上游手机平台的选择相对比较有限，往往是众多公司同时选择同一家手机芯片厂商甚至同一款主流手机平台进行设计。这种选择手机平台的趋同往往会造成市场上手机产品的同质化，特别是在价位相近、目标市场类似的手机产品之间，同质化现象尤为严重，这无形中增加了手机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

④ 技术发展所需的高端人才不足

随着通讯技术、互联网以及物联网技术的发展，手机等智能终端集成了越来越多的高新技术和多种用途和功能，客户对其的要求越来越高。我国通讯行业，必须紧跟最新通讯技术发展节奏、满足客户不断提高的终端设备需求，顺应技术发展不断推出新产品，才能保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对于人才、技术密集型的产业，高端人才的需要是制约行业发展的一大瓶颈。

4、被评估企业行业地位和美誉度情况

自成立以来，东方拓宇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相关的业务，经过多年

的快速发展，公司从手机PCBA入手，依托研发设计逐渐打造成为业务体系涵盖研发、设计、加工及生产等全产业链ODM厂商，为国内外手机品牌厂商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东方拓宇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义和产品实现能力，在智能通讯主板、整机方案设计、辅助软件开发和供应链管理等方面都积累了丰富经验。由于研发实力突出，产品质量过硬，生产规模较大，产品交付及时，不同客户的多层次需求的满足度较高，公司赢得了越来越多客户的青睐，客户的类型也由初期的中小型客户逐步发展延伸至知名度较高的手机品牌商，公司已经成为手机ODM行业的领先型企业之一。未来，东方拓宇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供销等供应链服务能力，以稳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

五、评估对象业务分析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义和产品实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工业设计(ID)、结构设计(MD)、硬件设计(HW)、软件设计(SW)、系统测试(TE)到产品集成、整机交付、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东方拓宇凭借其优质的服务能力，赢得了诸如中兴、桑菲、康佳、海尔、万利达、俄罗斯Fly、意大利Brondi等在内的多家国内外知名移动终端品牌商及移动通讯网络运营商的信赖，成为其主要的ODM供应商之一。

与此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兴起，以手持终端为代表的多功能智能终端产品（可穿戴设备、行业终端、物联网设备、智能硬件）将是东方拓宇未来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截至目前，东方拓宇已成功开发多款可穿戴设备及行业终端产品并形成销售。

评估对象近年的经营状况数据如表5-4所示：

表 5-4 评估对象近年的经营状况（合并口径）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3,683.36	110,342.52	17,767.64
营业成本	63,171.07	96,596.88	14,964.66
营业利润	1,578.79	2,990.91	-271.78
归母净利润	1,578.79	2,952.15	27.25

评估对象的核心竞争力：

（1）研发团队

东方拓宇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和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非常注重研发团队的搭建和研发能力的提升。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和技术骨干，主要来自于中兴、酷派、TCL等知名通讯企业，平均拥有十年以上的移动终端研发经验，分布在深圳总部和南京研发中心，分属各个研发组别，负责不同领域的研发工作，实行平台和项目双向矩阵式管理。

研发团队研究范围除了智能移动通讯终端，还包括云计算和大数据处理基础，以及面向超低功耗无线应用的嵌入式实时操作系统、健康相关传感器技术和仿生算法、运动传感器算法、光电式心率传感器算法等新兴技术，并积极把相关技术应用到实际产品中，以应对通信技术持续快速发展的要求。

（2）技术能力

东方拓宇在移动通信终端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从移动通讯主板、无线通讯模块到手机整机，从硬件设计到软件开发。在硬件方面，能够做到在狭小的主板空间内，完成更多的硬件组装工作，在确保质量的基础上令手机整机更为轻薄美观；在软件方面，掌握了从1G到4G移动通信技术下的核心应用，产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的品牌客户和运营商客

户，先后为多国运营商定制多个软件版本，并最终形成了全球运营商定制需求库；在平台应用方面，不断突破市场现有芯片的限制，通过搭载周边器件、构建补充系统补足并提高芯片的使用能力，拓展芯片的承载外设能力，例如LCD分辨率、CAMERA像素、阵列CAMERA等，实现将中低端芯片用于高端手机；在专项技术方面，公司通过与客户深度合作形成指标性的技术突破，例如与桑菲合作研究的超长待机技术，与中兴合作研究的金属机射频性能优化技术，与客户合作投影手机技术；测试验证能力，是研发的重要保障，东方拓宇在集成测试、系统测试、可靠性测试、可生产性测试、外场测试等方面具备完整的体系和设备，测试体系涵盖了从方案设计、到成果鉴定、设计定型、小批量试产、到量产的产品全流程，为客户提供了完整的测试解决方案。

东方拓宇专注于基于MTK平台的产品开发，开发经历涵盖MTK几乎所有平台，包括2014年的6582和6592，2015年的6735和6755，2016年的6737和X20。公司和MTK的相关团队会定期和不定期的召集会议，分享技术成果，推动项目进度，解决疑难问题，一起为最终客户带来强大的技术支持。未来公司还会持续开发和储备新的技术，有效保证了公司在移动通讯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

（3）供应链管理能力和

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沉淀，东方拓宇已具备稳定可靠的供应商资源和出色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东方拓宇与核心芯片供应商MTK拥有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采购价格、供货保障、新产品的合作开发、E-service支持等方面具有极大优势，且在应用技术研发、设备检测等方面获得了优先支持。在前后端关键物料方面，比如Flash、PA、LCD、CAMERA等物料，东方拓宇与供应商已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使得公司的采购与生产形成无缝对接，由此大大降低了的原材料成本和时间成本。严

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机制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了生产订单的有效完成，及时满足品牌客户的订单需求，以此确保客户持续稳定的订单，从而确保东方拓宇的市场地位。

（4）市场开拓和客户维系能力

东方拓宇由于研发实力突出，制造规模和质量有保证，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国内客户包括中兴、TCL、康佳、酷派、万利达、桑菲、海尔等在全球手机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性手机品牌商，海外客户包括俄罗斯的Fly、意大利的Brondi等在其所在区域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手机品牌商，客户遍及东南亚、欧洲、拉美等地。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大客户战略，积极致力于和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商与通信运营商进行合作，以扩大行业市场份额。

市场策略根据客户和市场灵活调整，可以满足国内外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东方拓宇在客户分析具体需求后，在最快时间内给出初步方案，并根据市场机型的销售情况以及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情况向客户提供手机产品的开发建议。针对海外客户，东方拓宇重点选择拟开拓区域的富有影响力的当地龙头手机品牌商，为其提供各种配置、各种型号的手机产品供其选择，并给出相应产品的各项开发标准及未来市场前景。

随着公司与MTK的战略合作持续稳定和深入，双方的市场团队保持密切良好的沟通，同步市场、客户、产品的相关资讯，共同努力扩大MTK平台产品的市场占比。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供货稳定，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之后，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商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机制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和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商与通信运营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使得公司的客户资源稳定，客户优势较为明显。

六、净现金流量预测

(一)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智能终端ODM业务。

评估对象近年的营业收入与成本的情况见表5-5。

表 5-5 评估对象近年经营状况（合并）

项目名称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3,683.36	110,342.52	17,767.64
营业成本	63,171.07	96,596.88	14,964.66
营业利润	1,578.79	2,990.91	-271.78
归母净利润	1,578.79	2,952.15	27.25

东方拓宇2016年1季度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原因是东方拓宇所在行业的出货集中在下半年，1季度包含春节停产，因此业绩较差。

整体来看，东方拓宇2016年营业收入的实现，具有延后的特点，主要的经营思路如下：

（1）2016年，东方拓宇依托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主业进一步向行业定制和智能硬件方向延伸，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力争实现创新业务与原有主业的协同发展。2016年，东方拓宇已获行业定制及智能硬件订单超过1亿元，与2015年全年实现43万元行业定制及智能硬件销售收入的情况相比，有较大的提升。但是行业定制及智能硬件业务技术集成度高于普通智能手机业务，因此研发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出现出货较往年延后的现象。

（2）整机类业务方面，智能终端的制造商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市场资源向大客户倾斜，主板类业务的利润率有下滑趋势。在市场出现变化的情况下，2016年上半年东方拓宇积极拓展海内外客户，国内的海尔，欧洲的FLY，意大利的Brondi等整机品牌客户均实现了大批量的订

单，开拓的大客户订单较为集中在下半年交货。

营业收入预测：在预测未来营业收入时，考虑了自身的业务模式，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对比历史年度各业务增长情况及管理层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预测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评估对象未来收入与成本预测见下表。

表 5-6 评估对象未来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4-12 月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移动智能终端					
收入	42,972.30	54,509.58	60,739.24	60,739.24	60,739.24
成本	38,046.45	48,102.61	53,600.05	53,600.05	53,600.05
销量	140.00	175.00	195.00	195.00	195.00
PCBA					
收入	53,600.00	67,680.00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成本	48,240.00	60,372.18	63,333.69	63,333.69	63,333.69
销量	800.00	96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行业定制终端					
收入	6,650.00	8,58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成本	4,721.50	6,089.40	7,097.21	7,097.21	7,097.21
销量	35.00	44.00	50.00	50.00	50.00
设计研发					
收入	550.00	1,00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成本	151.09	200.81	210.85	210.85	210.85
收入合计	103,772.30	131,769.58	142,789.24	142,789.24	142,789.24
成本合计	91,159.04	114,765.00	124,241.81	124,241.81	124,241.81

2016年预测收入分析：2016年1-7月，东方拓宇已确认销售收入39,445.08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占2016年盈利预测数比例为32.45%。截至2016年7月31日，东方拓宇尚在执行未确认收入订单及尚待执行的在手订单合计约55,000万元（不含税）。经与目前的已接触的客户洽谈，合作意向已较明确且预计9、10月份可签订的订单金额约20,000万元，该

部分订单在年内可实现销售。已确认销售收入及未确认收入在手订单金额合计约114,445.08万元，在手订单覆盖率约94%。考虑到下半年通常为东方拓宇生产及销售高峰，预计2016年全年实现预测销售收入121,539.94万元的可能性较大。2016年预测的收入增长率为10.15%，主要原因是东方拓宇2016年在行业定制终端及智能硬件业务市场拓展获得较大突破，2015年该部分销售收入43.05万元，截至2016年7月底，行业定制终端及智能硬件业务获得订单金额较大。同时，东方拓宇海外客户拓展方面获得较大突破，欧洲的FLY、意大利的Brondi等整机品牌客户均实现了大批量的发货，并通过海外品牌，进军海外运营商，为海外整机市场的持续发展铺垫坚实基础。综上，2016年的盈利预测是符合东方拓宇客观实际的。

2017年、2018年预测收入分析：根据GFK统计数据，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超过13.08亿部，同比增长6.56%。GFK预测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4亿部，保持同比7%左右的增长率。根据5G技术的布局规划，预计商用时间为2018年及以后，4G智能机的换机需求将会是未来手机市场的主要驱动力。东方拓宇所在行业的产品周期较短，截至目前，暂无可在2017年及以后实现收入的订单。根据盈利预测，东方拓宇2017、2018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42%、8.36%，略高于GFK预测的7%左右的行业平均增长率。考虑到东方拓宇的2015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0%，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东方拓宇快速成长的趋势显示其研发及经营管理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东方拓宇管理层结合现有业务地域、客户体量及业务类型等特点制定的经营规划，充分考虑了宏观方面行业增长趋势逐渐放缓的客观事实，在预测期规划的收入增长速度逐年降低。综上，东方拓宇2017年、2018年盈利预测是较为合理的。

2019年及以后年度预测收入分析：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整体增长趋

势逐渐放缓，2019年及以后年度行业可能逐渐趋于稳定或者呈现弱增长状态，盈利预测不再考虑2019年及以后收入增加。盈利预测对于2019年及以后年度东方拓宇收入的判断较为合理。

营业成本预测：东方拓宇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相关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产品设计研发人员薪酬、委托加工费等。预测东方拓宇未来营业成本时，根据相关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历史期价格变化情况，ODM行业加工厂委托加工费历史价格变化趋势，结合管理层对东方拓宇员工未来薪酬水平的判断，预测东方拓宇未来的主营业务成本。东方拓宇未来营业成本预测情况见表5-6。

(二)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评估对象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中：城建税按应纳流转税额的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3%缴纳，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纳流转税额的2%缴纳。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评估对象2014年、2015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分别为142.30、128.2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19、0.0012。本次评估依据上述税率，以未来年度各项业务收入的预测数为基础，并参照评估对象历史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预测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结果见表5-7。

表 5-7 评估对象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 以后
收入	103,772.30	131,769.58	142,789.24	142,789.24	142,789.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13	337.79	368.81	368.81	368.81
税金/收入	0.0024	0.0026	0.0026	0.0026	0.0026

(三)期间费用预测

1.营业费用估算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评估对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的营业费用分别为712.47、611.49、275.22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售后维修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97、0.0055、0.0155。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预测；鉴于售后、维修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与评估对象的经营业务存在较密切的联系，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差旅费等与营业收入比率估算未来各年度的营业费用，预测结果见表5-8。

表 5-8 评估对象未来年度营业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 以后
职工薪酬	110.25	251.50	272.53	272.53	272.53
维修费	176.06	237.10	256.93	256.93	256.93
业务招待费	91.24	133.39	144.54	144.54	144.54
交通差旅费	65.30	90.28	97.83	97.83	97.83
办公费	32.09	46.92	50.84	50.84	50.84
折旧及摊销	2.24	2.99	2.99	2.99	2.99
其他费用	38.49	84.41	91.47	91.47	91.47
合计	515.68	846.58	917.13	917.13	917.13

2.管理费用估算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评估对象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3月的管理费用分别为6,879.55、9,078.36、2,352.98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摊销和折旧等，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934、0.0823、0.1324。人员成本按评估对象目前职工薪酬政策预测；固定资产折旧按企业折旧政策结合企业固定资产原值等综合预测；无形资产按企业摊销政策综合预测。企业现有管理人员基本能满足预测期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年度企业管理人员不会大量增加，相应的未来年度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将会略有增长。管理费用预测结果见表5-9。

表 5-9 评估对象未来期间管理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 以后
职工薪酬	6,039.89	8,591.83	9,021.42	9,021.42	9,021.42
办公费	1,002.12	1,323.94	1,434.66	1,434.66	1,434.66
业务招待费	160.78	275.95	299.03	299.03	299.03
交通差旅费	175.58	270.60	293.23	293.23	293.23
物料消耗	148.76	175.91	190.62	190.62	190.62
折旧摊销费	121.36	161.81	161.81	161.81	161.81
咨询服务费	43.08	74.74	80.99	80.99	80.99
租赁费	71.40	104.38	113.10	113.10	113.10
税费	9.95	15.19	16.13	16.13	16.13
其他费用	54.71	152.60	165.36	165.36	165.36
合 计	7,827.62	11,146.93	11,776.35	11,776.35	11,776.35

2. 财务费用

经审计后的报表披露，评估对象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122.94、209.93、-17.44 万元，主要为利息收入、承兑汇票贴息、汇兑损益、手续费及其他等。其中，利息收入、承兑损益及手续费及其他等费用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难以确定对企业最终带来的损益影响。本次评估结合管理层对企业财务费用各项收支情况的分析，仅对企业经常性发生的承兑汇票贴息进行了预测。

表 5-10 评估对象未来期间财务费用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 以后
财务费用支出	154.31	223.06	241.72	241.72	241.72

(四)折旧及摊销预测

1.折旧预测

评估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研发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限、加权折旧率等为基础，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折旧的预测结果见表 5-11。

表 5-11 评估对象未来期间折旧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 以后
------	------------------	--------	--------	--------	---------------

项目名称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 以后
折 旧	129.24	172.32	172.32	172.32	172.32

2.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无形资产账面价值794,883.36元，无形资产按照摊销年限直线法摊销。

摊销的预测结果见表5-12。

表 5-12 评估对象未来期间摊销预测

项目名称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 以后
摊 销	18.07	23.90	23.90	23.90	23.90

（五）所得税预测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内资企业和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一般企业所得的税率为25%。东方拓宇于2014年7月24日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东方拓宇可获得3年所得税率减按15%计征的优惠。本次评估考虑到，东方拓宇为设计研发类ODM供应商，历史期研发支出均占销售收入的5%以上，对未来的盈利预测中也考虑了按照历史期的水平持续投入研发支出，因此所得税税率采用15%。

（六）追加资本预测

追加资本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营运资金和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购置固定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以及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即本报告所定义的追加资本为：

追加资本=资本性支出+资产更新+营运资金增加额

1、资本性支出估算

东方拓宇短期内未规划资本性支出。

2、资产更新投资估算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考虑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前提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更新改造支出，预测结果见表 5-13。

表 5-13 评估对象未来期间资产更新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固定资产更新	129.24	172.32	172.32	172.32	172.32
无形资产更新	18.07	23.90	23.90	23.90	23.90
资产更新合计	147.31	196.22	196.22	196.22	196.22

3、营运资金增加额估算

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

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企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见表5-14。

表 5-14 评估对象未来期间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最低现金保有量	6,192.30	6,707.20	7,246.73	7,246.73	7,246.73
存货	12,330.95	13,335.02	14,436.17	14,436.17	14,436.17
应收款项	4,864.27	5,273.68	5,714.71	5,714.71	5,714.71
应付款项	14,283.32	15,446.36	16,721.85	16,721.85	16,721.85
营运资金	9,104.21	9,869.54	10,675.75	10,675.75	10,675.75
营运资金增加额	3,362.36	765.34	806.21	-	-

(七)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表5-15给出了评估对象未来经营期内的营业收入以及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估算，主要是通过对评估对象财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未来市场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

表 5-15 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度	2016 年 4-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营业收入	103,772.30	131,769.58	142,789.24	142,789.24	142,789.24
减：营业成本	91,159.04	114,765.00	124,241.81	124,241.81	124,24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3.13	337.79	368.81	368.81	368.81
营业费用	515.68	846.58	917.13	917.13	917.13
管理费用	7,827.62	11,146.93	11,776.35	11,776.35	11,776.35

财务费用	154.31	223.06	241.72	241.72	241.72
营业利润	3,862.51	4,450.20	5,243.43	5,243.43	5,243.43
利润总额	3,862.51	4,450.20	5,243.43	5,243.43	5,243.43
减：所得税	323.13	255.67	340.21	340.21	340.21
净利润	3,539.38	4,194.53	4,903.22	4,903.22	4,903.22
加：折旧	129.24	172.32	172.32	172.32	172.32
摊销	18.07	23.90	23.90	23.90	23.90
扣税后利息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3,362.36	765.34	806.21	-	-
资本性支出	-	-	-	-	-
资产更新	147.31	196.22	196.22	196.22	196.22
净现金流量	177.03	3,429.19	4,097.01	4,903.22	4,903.22

七、权益资本价值预测

(一)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见表5-16），按照十年期以上国债利率平均水平确定无风险收益率 r_f 的近似，即 $r_f=4.12\%$ 。

表 5-16 中长期国债利率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	101102	国债 1102	10	0.0398
2	101105	国债 1105	30	0.0436
3	101108	国债 1108	10	0.0387
4	101110	国债 1110	20	0.0419
5	101112	国债 1112	50	0.0453
6	101115	国债 1115	10	0.0403
7	101116	国债 1116	30	0.0455
8	101119	国债 1119	10	0.0397
9	101123	国债 1123	50	0.0438
10	101124	国债 1124	10	0.0360
11	101204	国债 1204	10	0.0354
12	101206	国债 1206	20	0.0407
13	101208	国债 1208	50	0.0430
14	101209	国债 1209	10	0.0339
15	101212	国债 1212	30	0.0411
16	101213	国债 1213	30	0.0416
17	101215	国债 1215	10	0.0342

序号	国债代码	国债名称	期限	实际利率
18	101218	国债 1218	20	0.0414
19	101220	国债 1220	50	0.0440
20	101221	国债 1221	10	0.0358
21	101305	国债 1305	10	0.0355
22	101309	国债 1309	20	0.0403
23	101310	国债 1310	50	0.0428
24	101311	国债 1311	10	0.0341
25	101316	国债 1316	20	0.0437
26	101318	国债 1318	10	0.0412
27	101319	国债 1319	30	0.0482
28	101324	国债 1324	50	0.0538
29	101325	国债 1325	30	0.0511
30	101405	国债 1405	10	0.0447
31	101409	国债 1409	20	0.0483
32	101410	国债 1410	50	0.0472
33	101412	国债 1412	10	0.0404
34	101416	国债 1416	30	0.0482
35	101417	国债 1417	20	0.0468
36	101421	国债 1421	10	0.0417
37	101425	国债 1425	30	0.0435
38	101427	国债 1427	50	0.0428
39	101429	国债 1429	10	0.0381
40	101505	国债 1505	10	0.0367
41	101508	国债 1508	20	0.0413
42	101510	国债 1510	50	0.0403
43	101516	国债 1516	10	0.0354
44	101517	国债 1517	30	0.0398
45	101521	国债 1521	20	0.0377
46	101523	国债 1523	10	0.0301
47	101525	国债 1525	30	0.0377
48	101528	国债 1528	50	0.0393
平均				0.0412

2、市场期望报酬率 r_m ，一般认为，股票指数的波动能够反映市场整体的波动情况，指数的长期平均收益率可以反映市场期望的平均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1992年5月21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

价交易后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预期报酬率的近似，即： $r_m=11.53\%$ 。

3、 β_e 值，取沪深软件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以2012年9月至2015年12月的市场价格测算估计，得到可比公司股票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x ，按式(12)计算得到评估对象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β_t ，并由式(11)得到评估对象预期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u ，最后由式(10)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β_e ：

4、权益资本成本 r_e ，本次评估考虑到评估对象在公司的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性个体风险，设公司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0.03$ ；最终由式(9)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0.0412+0.8258 \times (0.1153-0.0412)+0.03=0.1324$$

5、适用税率：本次预测所得税率按照15%考虑。

6、由式(7)和式(8)得到债务比率 $W_d=0$ ；权益比率 $W_e=1.00$ 。

7、折现率 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式(6)即有：

$$r=r_d \times W_d+r_e \times W_e=0.1324$$

未来年度企业折现率变化情况如下表：

表 5-17 未来期折现率计算表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及以后
权益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比	-	-	-	-	-	-
贷款加权利率	0.0522	0.0522	0.0522	0.0522	0.0522	0.0522
国债利率	0.0412	0.0412	0.0412	0.0412	0.0412	0.0412
可比公司收益率	0.1153	0.1153	0.1153	0.1153	0.1153	0.1153
适用税率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历史 β	1.0879	1.0879	1.0879	1.0879	1.0879	1.0879
调整 β	1.0580	1.0580	1.0580	1.0580	1.0580	1.0580
无杠杆 β	0.8258	0.8258	0.8258	0.8258	0.8258	0.8258
权益 β	0.8258	0.8258	0.8258	0.8258	0.8258	0.8258
特性风险系数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0.0300
权益成本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债务成本(税后)	0.0444	0.0444	0.0444	0.0444	0.0444	0.0444
WACC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折现率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0.1324
-----	--------	--------	--------	--------	--------	--------

(二) 经营性资产价值

将得到的预期净现金流量(表5-15)代入式(3)，得到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2,141.63 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评估基准日后，东方拓宇以人民币1元作为对价转让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深圳市东方信仪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本次评估按照转让对价确认该等长期投资的评估值，未考虑该公司对未来净现金流量预测的影响。

(四)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合并报表存在少数股东权益，系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49%少数股东权益。本次评估，对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采用与东方拓宇同样的方法进行评估，可以得到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49%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即 $M=289.61$ 万元。

(五)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在计算企业整体价值时应以成本法评估值单独估算其价值。

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披露，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深圳领义光电技术有限公司100.00万元借款，经评估师核实无误，将该笔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值确认为溢余资产价值；评估对象基准日账面短期借款中有附追索权的票据贴现形成的短期借款1,782.60万元，经评估

师核实无误，将该笔短期借款的评估值确认溢余负债价值。

将上述各项代入式(4)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

$$C = 100.00 - 1,782.60 = -1,682.60 \text{ (万元)}$$

(六) 权益资本价值

将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P = 32,141.63$ 万元，基准日股权投资价值 $I = 0.0001$ 万元，基准日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C = -1,682.60$ 万元，基准日的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M = 289.61$ 万元代入式(1)，即得到评估对象基准日企业价值为：

$$B = P + I + C - M = 32,141.63 + 0.0001 - 1,682.60 - 289.61 = 30,169.42 \text{ (万元)}$$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得出其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如下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价值 29,752.96 万元，评估值 31,144.92 万元，评估增值 1,391.96 万元，增值率 4.68 %。

负债账面价值 24,377.26 万元，评估值 24,377.26 万元，评估值无变动。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5,375.70 万元，评估值 6,767.66 万元，评估增值 1,391.96 万元，增值率 25.89 %。详见下表。

表 6-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28,902.39	29,223.09	320.70	1.11
2 非流动资产	850.57	1,921.83	1,071.26	125.9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55.00	301.43	46.43	18.21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5 固定资产	294.47	243.54	-50.93	-17.30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79.49	1,155.25	1,075.76	1,353.33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29,752.96	31,144.92	1,391.96	4.68
11 流动负债	24,377.26	24,377.26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3 负债总计	24,377.26	24,377.26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375.70	6,767.66	1,391.96	25.89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989.93 万元，评估值为 30,169.42 万元，较其账面价值增值 25,179.49 万元，增值率504.61%。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所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所有者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169.42 万元，比资产基础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6,767.66 万元高 23,401.76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上述原因导致整体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四）评估增值的原因及评估结果的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东方拓宇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采用收益法定价。收益法评估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评估对象收益的持续增长、经营模式的变化，而推动企业收益持续增长的動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行业发展空间

智能手机市场容量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IDC 研究报告，2015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 12.93 亿部，预计 2018 年智能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18 亿部。同时智能硬件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据 Gartner 分析预测，截至 2020 年，将有 250 亿个物件，90 亿客户端设备，以及 12 亿可穿戴设备。随着移动互联网、移动通讯技术和数据处理能力的不断加强和革新，以智能手机、智能硬件为代表的移动通讯终端未来的应用范围将不断拓宽，其市场规模将继续扩大，评估对象的业务需求将因此获得持续的增长空间。

2、标的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1）研发设计能力突出

东方拓宇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和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非常注重研发团队的搭建和研发能力的提升。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和技术骨干平均拥有十年以上的移动通讯终端研发经验，标的公司研发团队分布在深圳总部和南京研发中心，分属各个研发组别，负责不同领域的研发工作，实行平台和项目双向矩阵式管理。东方拓宇在移动通信终端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从移动通讯主板、无线通讯模块到手机整机，从硬件设计到软件开发。东方拓宇专注于 MTK 平台的产

品开发, 历经包括 2014 年的 6582 和 6592, 2015 年的 6735 和 6755, 2016 年的 6737 和 X20 等主要平台。标的公司和 MTK 的相关团队会定期和不定期的召集会议, 分享技术成果, 推动项目进度, 解决疑难问题, 一起为终端客户带来强大的技术支持。未来标的公司还会持续开发和储备新的技术, 将有效保证标的公司在移动通讯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

(2) 市场开拓和客户维系能力

由于东方拓宇研发能力突出, 制造规模和质量有保证, 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 市场策略根据客户和市场灵活调整, 可以满足国内外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国内客户包括 ZTE、康佳、酷派、万利达、桑菲、海尔等在全球手机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性手机品牌商, 海外客户包括俄罗斯 Fly、意大利 Brondi 等在其所在区域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手机品牌商, 客户遍及东南亚、欧洲、拉美等地。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供货稳定, 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之后, 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商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机制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有利于标的公司和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商与通信运营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 使得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稳定, 客户维系能力较强。

(3) 产品类型日益丰富

得益于研发设计能力的不断提升, 东方拓宇在传统消费类智能手机产品的基础上, 逐步在行业定制终端及智能硬件方面实现了突破, 并已取得了部分订单。日益丰富的产品类型, 为东方拓宇赢得了细分市场的发展空间, 有效地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通过以上分析, 我们认为本次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的增幅是建立在科学合理的预测基础之上的。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差异反映了评估对象账面未记录的客户资源、管理、研发能力等资源带来的价值, 因此两个评估结果的差异是合理的, 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而言, 更能够

全面、合理地反映被评估企业的整体价值。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做为最终评估结果，即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30,169.42 万元。

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结论建立在评估对象产权持有者及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企业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产权持有者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相应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评估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 67 号实达大厦 12、13 楼

法定代表人：景百孚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0,243,598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仪器仪表及电传、办公设备、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家用电器及视频产品、音响设备的制造、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从事本公司生产、经营产品及配套设备的租赁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下简称“东方拓宇”）。东方拓宇是本次拟进行交易的股权出售方。

被评估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软件园 B 栋 4 层南座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邢亮

注册资本：255 万元

1、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其它国内贸易；劳务派遣（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经营，不含外派劳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劳务派遣。

2、历史沿革：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系自然人邢亮于 2009 年 9 月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深圳中茂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中茂验资报字【2009】第 2634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审验。2009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拓宇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4307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方拓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表 1-1 东方拓宇设立时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邢亮	50.00	100.00	货币

2010 年 8 月 3 日，东方拓宇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东方拓宇增加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邢亮以货币资金全额认缴。根据深圳中兴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中兴信验字【2010】751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审验。2010 年 8 月 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东方拓宇核发了信息更新后注册号为 440301104307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东方拓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2 东方拓宇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邢亮	200.00	100.00	货币
----	--------	--------	----

2011年7月1日，东方拓宇股东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邢亮将其持有公司47%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转让给深圳市盈运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7月6日，邢亮与盈运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JZ2010706080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拓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3 东方拓宇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邢亮	106.00	53.00%	货币
深圳市盈运投资有限公司	94.00	47.00%	货币

2011年7月1日，东方拓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东方拓宇增加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55万元，其中，邢亮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9.15万元、盈运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5.85万元。根据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所于2011年7月19日出具的深中岳验字【2011】第120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经审验。

2011年7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方拓宇核发了信息更新后注册号为4403011043073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东方拓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4 东方拓宇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邢亮	135.15	53.00%	货币
深圳市盈运投资有限公司	119.85	47.00%	货币

2013年6月24日，东方拓宇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盈运投资将其持有公司47%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对价转让给邢亮，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3年6月24日，盈运投资与邢亮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书》；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编号为 JZ20130624134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2013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方拓宇核发了信息更新后注册号为 44030110430739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方拓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5 东方拓宇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邢亮	255.00	100.00%	货币

3、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东方拓宇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表 1-6 东方拓宇评估基准日对外投资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100%	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手机软件、进出口业务和一般贸易
2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51%	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

具体情况如下：

被投资企业一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东方拓宇持有其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表 1-7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香港东方拓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0 港元
公司地址	RM 1117, HOLLYWOOD PLAZA 610, NATHAN RD, MONGKOK KLN,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邢亮
经营范围	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手机软件、进出口业务和一般贸易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14918

（2）历史沿革

香港东方拓宇系东方拓宇根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在香港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2015 年 3 月 8 日，香港东方拓宇提交法团成立申请，公司总股本为 5 万元港币（普通股 5 万股，每股 1 元港币），唯一股东为东方拓宇。

2015 年 3 月 23 日，香港东方拓宇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颁发的编号为 2214918 的《公司注册证书》，2016 年 3 月 23 日，香港东方拓宇完成年检并换取新证。2016 年 5 月 20 日，东方拓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60054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香港东方拓宇投资总额为 4.227105 万元人民币，实缴币种和金额为 5 万元港币。

（3）财务、经营状况

香港东方拓宇是东方拓宇产品境外销售和境外原材料采购的平台，主要从事手机整机及手机 PCBA 主板的境外销售业务，以及主要电子原材料境外采购业务。香港东方拓宇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1-8 香港东方拓宇近年财务、经营状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00.81	4,977.62

总负债	9,787.49	4,983.05
股东权益	-286.68	-5.43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925.73	31,088.83
利润总额	-339.48	2.53
净利润	-283.90	2.53

被投资企业二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 东方拓宇持有其 51% 的股权, 具体信息如下:

表 1-9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统计表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科技南十二路 2 号金蝶软件园 B 栋 4 层北座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凌
经营范围	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 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4697292

(2) 历史沿革

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系由东方拓宇、罗凌、黄雯静、张伟涛于 2015 年 12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其中东方拓宇以现金认缴出资 255 万元, 罗凌以现金认缴出资 110 万元, 黄雯静以现金认缴出资 75 万元, 张伟涛以现金认缴出资 6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宇科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4697292 的《营业执照》。

东宇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1-10 东宇科技设立初股权结构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225.00	51.00	货币
2	罗凌	110.00	22.00	货币
3	黄雯静	75.00	15.00	货币
4	张伟涛	60.00	1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截至本评估报告日，东宇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对外投资情况

东宇科技控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表 1-11 东宇科技对外投资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香港星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

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星海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表 1-12 香港星海基本情况统计表

公司名称	香港星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 港元
公司地址	UNIT 5, 27/F RICHMOND COMM BLDG 109 ARGYLE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凌
经营范围	手机、通讯终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手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劳务派遣。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32479

2) 香港星海财务、经营状况

香港星海是东宇科技在香港设立的销售平台，主要从事 PCBA 主板境外客户的销售业务。香港星海最近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1-13 香港星海近年财务、经营状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044.43
总负债	936.49
股东权益	107.9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183.15
利润总额	130.59
净利润	109.04

(4) 东宇科技财务、经营状况

东宇科技主要从事 PCBA 主板业务的设计研发，最近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表 1-14 东宇科技近年财务、经营状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1,497.02
总负债	1,248.03
股东权益	248.99
项目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332.52
利润总额	-347.98
净利润	-249.89

4、东方拓宇财务、经营状况

表 1-15 东方拓宇近年财务、经营状况统计表（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8,924.92	28,021.58	28,611.03
总负债	36,908.52	23,035.52	23,489.43
归母所有者权益	2,016.40	4,960.59	4,989.93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3,683.36	110,342.52	17,767.64
利润总额	1,519.67	2,994.36	-271.10
归母净利润	1,578.79	2952.15	27.25

表 1-16 东方拓宇近年财务、经营状况统计表（单体）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8,924.92	35,202.65	29,752.95
总负债	36,908.52	30,313.06	24,377.26
所有者权益	2,016.40	4,889.59	5,375.69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3,683.36	108,264.28	16,803.64
利润总额	1,519.67	2,989.94	479.71
净利润	1,578.79	2,873.19	486.10

（三）会计政策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深圳市东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宇科技公司）、深圳市东方信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仪公司）、香港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方拓宇）等 3 家子公司和香港星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星海公司，系东宇科技设立的子公司）1 家孙公司。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

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

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

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 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

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

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

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

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

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

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

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组合

组合中，以账龄作为主要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提取比例%	其他应收款提取比例%
0-6 个月	-	-
7-12 个月	15.00	15.00
12-18 个月	50.00	50.00
18-24 个月	75.00	75.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

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

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

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19.00-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

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软件、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	5	直线法	--
其他	5	直线法	--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

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

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

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

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集团手机、PCBA 制造业务按照将产品销售出库并由购货方签收确认收入。

本集团就技术开发服务收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完工进度按照合同约定的里程碑确定。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

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坏账准备计提：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的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

决定将计入每个期间的折旧和摊销费用金额。使用寿命是根据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所得税费用：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先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影响。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自然人邢亮持有的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兴

飞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9,752.96 万元、负债 24,377.2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 5,375.7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8,902.39 万元；非流动资产 850.57 万元；流动负债 24,377.26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表，该会计报表经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1,055.92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7.16 %，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存货。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设计研发使用的无线通信测试仪、服务器系统、数字荧光示波器等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服务器等办公设备；车辆为大众汽车 SVW72010EJ、东风标致 DC7164DTAM、福田牌 BJ6516MD2VA-XD 各一辆。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类资产均正常使用。

1. 存货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及发出商品，原材料品种较多，主要

为生产用零部件，周转较快；产成品和发出商品主要为 PCBA 主板及手机整机。

2.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车辆。机器设备主要为公司设计研发使用的无线通信测试仪、服务器系统、数字荧光示波器等设备；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空调、打印机、服务器等办公设备；车辆为大众汽车 SVW72010EJ、东风标致 DC7164DTAM、福田牌 BJ6516MD2VA-XD 各一辆。截至评估基准日设备类资产均正常使用。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 14 项、域名 1 项、专利 1 项及外购软件 28 项。

14 项软件著作权统计如下：

表 3-1 东方拓宇软件著作权统计表

序号	类别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日期
1	软件著作权	2011SR034643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协同通讯软件 V1.0	2011.6.4
2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8648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通讯录软件 V1.0	2013.6.17
3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019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天气预报软件 V1.0	2013.6.18
4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020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短信软件 V1.0	2013.6.18
5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021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模拟光感功能软件 V1.0	2013.6.18
6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025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锁屏界面软件 V1.0	2013.6.18
7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169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翻转静音软件 V1.0	2013.6.19

8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147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系统启动器软件 V1.0	2013.6.19
9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166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工厂测试软件 V1.0	2013.6.19
10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845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系统 OTA 升级软件 V1.0	2013.6.21
11	软件著作权	2013SR059937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东方拓宇 Android 智能手机水平仪软件 V1.0	2013.6.21
12	软件著作权	2015SR274753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皮套模式软件 V1.0	2015.12.23
13	软件著作权	2015SR273380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锁屏软件 V1.0	2015.12.23
14	软件著作权	2015SR276700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悬浮小应用软件 V1.0	2015.12.24

1 项域名统计如下:

表 3-2 东方拓宇域名统计表

序号	类别	著作权人	域名名称	截止日期
1	域名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eastaeon.com	2017/11/20

1 项专利统计如下:

表 3-3 东方拓宇专利统计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手机	东方拓宇	外观设计	ZL201530064812.8	2015.9.16	自主研发

28 项外购软件如下:

表 3-4 东方拓宇外购软件统计表

小	类别	内容	取得日期
1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管理软件	2011/1/1
2	外购应用软件	亿道开发软件	2012/4/18

3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管理软件	2013/1/15
4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SQL 软件	2013/8/16
5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管理软件	2013/8/16
6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SQL 软件	2013/11/5
7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K/3 管理软件	2013/11/5
8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K3ERP	2013/11/28
9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办公软件	2014/1/15
10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软件尾款	2014/2/17
11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二次软件开发费	2014/5/15
12	外购应用软件	Auto CAD Mechaanical	2014/5/26
13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二次软件开发费	2014/6/19
14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软件许可费	2014/8/26
15	外购应用软件	登越软件 ERP 开发费用	2014/8/28
16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软件（OA）许可费	2014/9/16
17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软件开发费	2014/10/24
18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HR 系统软件上线费	2014/11/26
19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软件使用授权费	2014/12/25
20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K3 条码系统	2015/5/15
21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K3 软件升级费用	2015/7/31
22	外购应用软件	金蝶 HR 系统	2015/8/26
23	外购应用软件	深信服上网行为管理设备	2015/10/1
24	外购应用软件	阿里云服务器	2015/10/1
25	外购应用软件	CAD 软件	2015/10/1
26	外购应用软件	HR 系统二次开发费	2015/12/1
27	外购应用软件	激越管理软件	2016/1/15
28	外购应用软件	鑫康奇 TCL 条码 BOM 跟踪开发软件	2016/1/31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此基准日是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工作量大小、预计所需时间、合规性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截至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次申报评估范围内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一)影响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不存在其重大合同纠纷或重大诉讼事项。

(二)产权瑕疵

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无产权瑕疵情况。

(三)抵押担保事项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况。

(四)重大期后事项

深圳市东方信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东方拓宇与自然人吴清曙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合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东方拓宇持股 60%，吴清曙持股 40%。东方拓宇与吴清曙合资成立东方信仪，是为了实现资源整合，快速开拓海外市场，加强标的公司海外业务。但是，东方信仪成立以来实际运营业绩明显低于预期。经双方友好协商，东方拓宇决定终止与吴清曙之间就东方信仪的合作关系。2016 年 4 月 18 日，东方拓宇与吴清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拓宇将其所持有的东方信仪 60%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清曙。2016 年 4 月 2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了东方信仪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六、资产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的说明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1. 评估对象是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29,752.96 万元、负债 24,377.26 元、股东全部权益 5,375.70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28,902.39 万元；非流动资产 850.57 元；流动负债 24,377.26 万元。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账面值 11,055.92 万元，占评估范围内总资产的 37.16 %。实物资产主要为车辆、研发用设备、电子设备和存货。

2.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相关各部门参与。具体由业务部门负责库存商品的清查盘点，生产部门和物资供应部门负责原材料的清查盘点，财务部门、设备管理部和办公室共同负责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

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1)流动资产的清查：运用实地盘点，与抽样盘点相结合，通过点数和抽取样本计算等方法，确定其实有数量。

(2)固定资产的清查，是通过实物数量盘点和质量检验方法相结合，采取各种技术方法，检验资产的质量情况。按照具体要求做到了实事求是的评价。

3.清查结论

通过以上资产清查核实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从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设计，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具备行业领先的产品定义和产品实现能力，能够为客户提供从工业设计(ID)、结构设计(MD)、硬件设计(HW)、软件设计(SW)、系统测试(TE)到产品集成、整机交付、售后服务的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截至目前，东方拓宇凭借其优质的服务能力，赢得了诸如中兴、桑菲、康佳、海尔、万利达、俄罗斯Fly、意大利Brondi等在内的多家国内外知名移动终端品牌商及移动通讯网络运营商的信赖，成为其主要的ODM供应商之一。

与此同时，随着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的兴起，以手持终端为代表的多功能智能终端产品（可穿戴设备、行业终端、物联网设备、智能硬件）将是东方拓宇未来产品研发和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向。截至目前，东方拓宇已成功开发多款可穿戴设备及行业终端产品并形成销售。

评估对象近年的经营数据如表6-1所示：

表 6-1 评估对象近年的经营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3,683.36	110,342.52	17,767.64
营业成本	63,171.07	96,596.88	14,964.66
营业利润	1,491.78	2,990.91	-271.78
归母净利润	1,578.79	2,952.15	27.25

1.评估对象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1) 研发设计能力突出

东方拓宇作为一家专业从事移动通讯终端的研发和制造的高新技术

术企业，一直非常注重研发团队的搭建和研发能力的提升。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和技术骨干平均拥有十年以上的移动通讯终端研发经验，标的公司研发团队分布在深圳总部和南京研发中心，分属各个研发组别，负责不同领域的研发工作，实行平台和项目双向矩阵式管理。东方拓宇在移动通信终端技术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从移动通讯主板、无线通讯模块到手机整机，从硬件设计到软件开发。东方拓宇专注于MTK平台的产品开发，历经包括2014年的6582和6592，2015年的6735和6755，2016年的6737和X20等主要平台。标的公司和MTK的相关团队会定期和不定期的召集会议，分享技术成果，推动项目进度，解决疑难问题，一起为终端客户带来强大的技术支持。未来标的公司还会持续开发和储备新的技术，将有效保证标的公司在移动通讯设备领域的技术优势。

（2）市场开拓和客户维系能力

由于东方拓宇研发能力突出，制造规模和质量有保证，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市场策略根据客户和市场灵活调整，可以满足国内外不同层次的客户需求。国内客户包括ZTE、康佳、酷派、万利达、桑菲、海尔等在全球手机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国际性手机品牌商，海外客户包括俄罗斯Fly、意大利Brondi等在其所在区域市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手机品牌商，客户遍及东南亚、欧洲、拉美等地。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持供货稳定，一旦确定合作关系之后，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商通常不会轻易改变供应商。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机制以及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标的公司和国内外知名手机品牌商与通信运营商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使得标的公司的客户资源稳定，客户维系能力较强。

（3）产品类型日益丰富

得益于研发设计能力的不断提升，东方拓宇在传统消费类智能手机产品的基础上，逐步在行业定制终端及智能硬件方面实现了突破，并已取得了部分订单。日益丰富的产品类型，为东方拓宇赢得了细分市场的

发展空间，有效地提升了市场竞争力。

2.收入成本预测说明

东方拓宇2016年1季度营业收入较低，主要原因是东方拓宇所在行业的出货集中在下半年，1季度包含春节停产，因此业绩较差。

整体来看，东方拓宇2016年营业收入的实现，具有延后的特点，主要的经营思路如下。

（1）2016年，东方拓宇依托移动通讯智能终端主业进一步向行业定制和智能硬件方向延伸，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力争实现创新业务与原有主业的协同发展。2016年，东方拓宇已获行业定制及智能硬件订单超过1亿元，与2015年全年实现43万元行业定制及智能硬件销售收入的情况相比，有较大的提升。但是行业定制及智能硬件业务因技术集成度高于普通智能手机业务，因此研发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出现出货较往年延后的现象。

（2）整机类业务方面，智能终端的制造商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市场资源向大客户倾斜，主板类业务的利润率有下滑趋势。在市场出现变化的情况下，2016年上半年东方拓宇积极拓展海内外客户，国内的海尔，欧洲的FLY，意大利的Brondi等整机品牌客户均实现了大批量的订单，开拓的大客户订单较为集中在下半年交货。

营业收入预测：在预测未来营业收入时，考虑了自身的业务模式，结合在手订单情况、未来经营计划，对比历史年度各业务增长情况及管理层的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预测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未来收入成本预测见下表。

表 6-2 评估对象未来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6 年 4-12 月份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及以后
移动智能终端						
收入	47,633.86	42,972.30	54,509.58	60,739.24	60,739.24	60,739.24
成本	42,035.06	38,046.45	48,102.61	53,600.05	53,600.05	53,600.05

销量	152.93	140.00	175.00	195.00	195.00	195.00
PCBA						
收入	64,599.74	53,600.00	67,680.00	71,000.00	71,000.00	71,000.00
成本	57,624.51	48,240.00	60,372.18	63,333.69	63,333.69	63,333.69
销量	918.91	800.00	96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行业定制终端						
收入	7,019.10	6,650.00	8,58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成本	4,981.60	4,721.50	6,089.40	7,097.21	7,097.21	7,097.21
销量	37.51	35.00	44.00	50.00	50.00	50.00
设计研发						
收入	932.41	550.00	1,000.00	1,050.00	1,050.00	1,050.00
成本	187.24	151.09	200.81	210.85	210.85	210.85
收入合计	120,185.11	103,772.30	131,769.58	142,789.24	142,789.24	142,789.24
成本合计	104,828.41	91,159.04	114,765.00	124,241.81	124,241.81	124,241.81

2016年预测收入分析：2016年1-7月，东方拓宇已确认销售收入39,445.08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占2016年盈利预测数比例为32.45%。截至2016年7月31日，东方拓宇尚在执行未确认收入订单及尚待执行的在手订单合计约55,000万元（不含税）。经与目前的已接触的客户洽谈，合作意向已较明确且预计9、10月份可签订的订单金额约20,000万元，该部分订单在年内可实现销售。已确认销售收入及未确认收入在手订单金额合计约114,445.08万元，在手订单覆盖率约94%。考虑到下半年通常为东方拓宇生产及销售高峰，预计2016年全年实现预测销售收入121,539.94万元的可能性较大。2016年预测的收入增长率为10.15%，主要原因是东方拓宇2016年在行业定制终端及智能硬件业务市场拓展获得较大突破，2015年该部分销售收入43.05万元，截至2016年7月底，行业定制终端及智能硬件业务获得订单金额较大。同时，东方拓宇海外客户拓展方面获得较大突破，欧洲的FLY、意大利的Brondi等整机品牌客户均实现了大批量的发货，并通过海外品牌，进军海外运营商，为海外整机市场的持续发展铺垫坚实基础。

2017年、2018年预测收入分析：根据GFK统计数据，2015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超过13.08亿部，同比增长6.56%。GFK预测2016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达到14亿部，保持同比7%左右的增长率。根据5G技术的布局规划，预计商用时间为2018年及以后，4G智能机的换机需求将会是未来手机市场的主要驱动力。东方拓宇所在行业的产品周期较短，截至目前，暂无可在2017年及以后实现收入的订单。根据盈利预测，东方拓宇2017、2018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42%、8.36%，略高于GFK预测的7%左右的行业平均增长率。考虑到东方拓宇的2015年的收入增长率分别为50%，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东方拓宇快速成长的趋势显示其研发及经营管理能力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同时，东方拓宇管理层结合现有业务地域、客户体量及业务类型等特点制定的经营规划，充分考虑了宏观方面行业增长趋势逐渐放缓的客观事实，在预测期规划的收入增长速度逐年降低。

2019年及以后年度预测收入分析：考虑到公司所在行业整体增长趋势逐渐放缓，2019年及以后年度行业可能逐渐趋于稳定或者呈现弱增长状态，盈利预测不再考虑2019年及以后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预测：东方拓宇的营业成本主要为相关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产品设计研发人员薪酬、委托加工费等。预测东方拓宇未来营业成本时，根据相关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历史期价格变化情况，ODM行业加工厂委托加工费历史价格变化趋势，结合管理层对东方拓宇员工未来薪酬水平的判断，预测东方拓宇未来的主营业务成本。东方拓宇未来营业成本预测情况见表6-2。

(此页无正文 ,仅为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委托方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真" (Li Zhen), written over the line for the signature.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被评估单位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签字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盖章）：深圳市东方拓宇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二〇一六年 九月 七日